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8/30
E/CN.15/1998/11
21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8 年
补编第 10 号

提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九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此外，它还通过一项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一，大会将欣然接受奥地利政府关于在该国举行第十届大会的邀请，并决定该第十届大会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举行。大会将核准该第十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核可其工作方案。此外，大会还将决定，该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是：“犯罪和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关于跨国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决议草案二，大会将赞赏地欢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拟定一项可能的针对跨国的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专家组的报告。大会将决定建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以期编拟出此项公约并在适当时讨论涉及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贩运妇女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枪支零件配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的贩运和运送。大会还将决定接受本委员会关于选定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为该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关于刑事事项中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三，大会将决定在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之外，应补充以决议草案附件一所提出的一套补充条款，大会将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颁布有关相互援助的有效立法，并请它们在谈判双边、区域或多边一级的条约中酌情考虑到该示范条约。

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关于反腐败的行动的决议草案一中，经社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在努力增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反腐败的实际措施手册时增加一节，叙述打击腐败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理事会将决定召开一次不限名额的政府专家会议，探讨各种方法确保与其他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协商，拟定一项反腐败及没收腐败收益的国际战略。

在关于为预防犯罪和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的决议草案二中，理事会将决定进行一项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及贩运爆炸物和关于为犯罪目的而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研究。理事会将请秘书长针对涉及使用爆炸物的犯罪事件，为犯罪用途而转移爆炸物，各国关于爆炸物的立法和管制措施状况以及区域和国际一级管制爆炸物的举措，拟定一份收集、审查和交换统计资料、其他信息和政策建议的行动计划。

在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措施的决议草案三中，理事会将欢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成果，并将建议各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努力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杜绝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在关于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的决议草案四中，理事会将确认在适当顾及众所公认的人权的情况下，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例如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有效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在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的决议草案五中，理事会将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有力、迅速的措施，规定必要的惩罚，以期打击与国际贩运妇女儿童有牵连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各个方面，并强调共享信息的重要性，以便查出并逮捕那些策划贩运妇女儿童的人和剥削被贩运者的人。理事会还将强调各国有必要安排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官员的培训，并开展宣传活动。理事会将进一步强调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必需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包括有关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妇女儿童的各項人权的法律，不论他们是自愿还是非自愿被贩运。理事会将进一步强调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

在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六中，理事会将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执行情况的资料。它将欢迎增加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欢迎建立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来协调联合国之内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理事会将重申少年司法仍然是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一个高度优先的工作重点，并请该中心继续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此外，理事会还请欢迎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和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理事会将请秘书长：**(a)**就设立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支持为发展或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和组织的技术援助；**(b)**就此事项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c)**就该决议附件——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在关于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决议草案七中，理事会将促请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会员国：仔细审查是否在诉讼的各阶段均保证受到刑事检控的外国公民享受到在刑事检控方面的公认权利；确保个人不致仅仅由于其并非该国国民而在某国受到更严厉的监禁刑罚或更差的监狱条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受到刑事诉讼的任何外国公民，凡其母语并不是进行诉讼国家的国语因而不能理解诉讼性质的，均能在其整个审讯过程获得适当的用其本国语言的口译服务；对外国公民和本国国民均提供同样的替代性刑罚或行政处罚；加紧努力实施适用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其中涉及须将拘押其公民事宜告知其领事当局。

在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非监禁判刑的决议草案八中，理事会将促请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考虑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实行适宜的替代监禁措施。理事会将建议尚未如此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减少审讯前的拘押。理事会还将建议各会员国考虑在处理轻微罪案时使用一些温和的解决方式，例如调解、接受民事赔偿或达成补偿协议，并考虑使用非拘禁措施，例如社区服务，而不采用监禁办法。理事会将提请一些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

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措施。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九中，理事会将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成功地将其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放在本委员会特别授权的主题领域之上。理事会将对该中心帮助会员国在改进刑事司法制度中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赏。理事会将建议增大该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的合作，欢迎该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之间的密切合作。理事会将对于由于缺乏足够资源而可能影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实施成效表示关注，并吁请潜在的捐助国和相关的筹资机构为拟订、协调和实施在《方案》框架内制定的技术援助项目而作出重要的、经常性的财政贡献。理事会将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磋商，争取承认该中心为一个执行机构。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之中，理事会将核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决定草案二之中，理事会将决定同意由委员会任命 **Setsuo Miyazawa** 和 **Alejandro Reyes Posada** 为该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在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7/1 号决议中，委员会欢迎将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改建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它还欢迎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综合性努力的联络中心。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措施所作的努力，考虑到委员会原先提出的关于简化议程和报告要求的建议以及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该工作组研讨了方案任务和资源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方案管理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委员会重申有必要保持当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主要优先事项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他优先事项之间的平衡。它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其对联合国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监督职能。委员会决定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处把性别观点纳入预防犯罪中心的各项活动。它吁请秘书长根据 1998 - 1999 年中期计划所列联合国的优先事项，进一步充实该中心的资源，并继续作出努力，把行政和会议服务中节省的资金调配给最高优先方案，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用以支持业务活动。委员会还强调凡属其所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必须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的预算拨款之内加以执行，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执行。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1
二. 跨国的有组织犯罪.....	3
三.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5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0
一. 反腐败的行动	10
二. 为预防犯罪和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	11
三. 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的措施	13
四.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	14
五. 采取行动杜绝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	15
六. 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17
七.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23
八. 开展国际合作, 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	24
九.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29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0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 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0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33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3
第 7/1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33
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36
三. 促进和维持法治: 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	39
四.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枪支管制措施	41
五.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44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48
七.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51
八.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54
九.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56
十.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57
十一. 会议的组织.....	5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8
B. 出席情况.....	58

章次	页次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9
E. 文件	60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61
二.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65
三.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工作组的报告	69
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工作组的报告	90
五. 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国际公约草案和打击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议 定书草案	92
六.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99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52/91 号决议，

认为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于 2000 年召开，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该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

强调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作为该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的作用，

意识到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完成的重要工作，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为第十届大会开展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

1. 感谢并接受奥地利政府提出的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邀请；

2. 决定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召开第十届大会，大会前的协商在 2000 年 4 月 9 日举行；

3. 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的第十届大会的下列临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¹ E/CN.15/1998/2。

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5. 有效的预防犯罪: 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6. 犯罪者和受害者: 司法程序中的负责性和公正性
7. 通过大会报告;
4. 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了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5. 赞同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 包括举行有关下述主题四个务实的技术性讲习班:
 - (a) 整肃贪污腐化;
 -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6. 决定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应为“犯罪和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7. 强调这些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从经费、组织和技术上支持这些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包括编写和分发有关的背景材料;
8. 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主动请求协助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9.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这些讲习班;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 在早期即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包括酌情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 以期为重点而富有成果地开展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和积极地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及其后续行动;
11. 决定在不影响当前第十届大会筹备安排的情况下, 精简区域筹备会议并将这些会议的筹备和服务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 其做法包括缩短会期和限制会议文件, 结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或者在并非绝对必要时不举行区域会议;
12. 还决定将所实现的节余用于会议服务和支助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优先方案活动;
13. 请秘书长:
 - (a) 协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采取必要的后勤步骤, 以动员感兴趣的伙伴参与四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
 - (b) 协同会员国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 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第十届大会本身以及大会结论的执行情况;
14. 请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 在第八届会议上把及时地最后确定各项必要的组织安排和实务性安排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15. 还请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根据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结果, 拟定一项宣言草案提

交第十届大会；

16.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仔细研究第十届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提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作为考虑拟定宣言草案的基础；

17. 请第十届大会拟定单一的一项宣言，其中包含就其各实质性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以便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8. 决定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区域筹备会议问题等进行一次审查；

19.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落实情况。

决议草案二

跨国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问题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²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召开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的达喀尔宣言³和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⁴

深信各会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⁵的重要性，

并深信有必要迅速着手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

意识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232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主题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⁶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² E/CN.15/1996/2/Add.1, 附件。

³ E/CN.15/1998/6/Add.1, 第一章。

⁴ E/CN.15/1998/6/Add.2, 第一章。

⁵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 节。

⁶ E/CN.15/1998/6。

2. 感谢波兰政府作为东道主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召开了闭会期间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

3.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

4.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中央存放处的工作;

6. 促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提供数据和其他资料,包括提供法规资料和相关条例案文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中的附件二提供此种资料,以促进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为执法和司法人员编写有关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行动的培训手册的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定并分配适当的资源,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以援助各会员国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9. 并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0.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11.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提议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以使编拟公约的工作能够继续不断进行;

12. 请秘书长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另一次会议的可能性,只要其确系为推进这一进程所必需;

13. 决定接受委员会选举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14. 请特设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工作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52/85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⁸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其附录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N.15/1998/L.3/Rev.1]、[E/CN.15/1998/L.6/Rev.1]和[E/CN.15/1998/L.7/Rev.2]号决议;

15.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的召开、支持和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⁷ E/CN.15/1998/5。

⁸ E/CN.15/1998/5。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8 号》(E/1998/28),附件三。

16.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7. 请特设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在该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至少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

决议草案三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联合国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为国际合作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深信必须定期审查和修订关于刑事事项中国际合作的现有安排以确保与犯罪作斗争的现代特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可能缺乏制订和实施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条约的资源，

深信补充和增补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与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效率，

回顾它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117 号决议中通过的作为该决议的附件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还回顾 1997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52/88 号决议，

赞扬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该会议为部分实施大会第 52/88 号决议提出了《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补充条款、刑事问题中相互援助示范立法要素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办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对这次会议的安排做出实质性贡献以及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的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1. 欢迎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举行的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⁰

2. 决定《刑事事件互助条约》应该以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条款作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颁布有效的相互援助法规，并吁请国际社会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¹⁰ E/CN.15/1998/7，附件。

4.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磋商，拟订刑事事件中相互援助的示范立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加强各国间的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载列本决议附件二的供列入此种示范立法的要点；

5. 请各会员国在谈判双边、区域或多边条约时酌情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6. 请各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和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从实施刑事事件相互援助条约或这种相互援助的其他安排的角度，考虑下列措施：

(a) 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本国中央机构负责处理援助请求；

(b) 对刑事事件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进行定期审查，以及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使此种安排和立法在与已查明的和新的形式的犯罪作斗争时更加有效率和有实效；

(c) 缔结资产共享安排，作为使被没收的犯罪所得能用于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能力的一种手段并将此种所得的一部分拨用于那些诸如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能力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d) 利用视频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特别是进行请求传送、各中央管理机构间磋商、取证与取供和培训；

7. 鼓励各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采取措施提高官员技能加强相互援助的机制，如专门培训和可能情况下的人员借调和交流并考虑将视频会议及其他现代通讯手段用于培训目的；

8.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特别是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关于被指定处理援助请求的中央机构的最新资料；

9. 请秘书长：

(a) 定期更新和传播以上第 8 段所述的资料，尤其是根据在刑事事项相互援助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已收集到的资料，编制一份负责法律互助的中央机构的名录供各会员国使用；

(b) 在起草和实施相关的国家立法、拟订并实施关于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条约的过程中，酌情利用各会员国的专门知识，继续向请求援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同有关的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为主管政府机构和请求会员国中央机构的人员提供关于相互援助的法律和实践的培训，以大力发展必要的技能和改进旨在加强相互援助机制的效力的通信及合作；

10. 请秘书长同有关的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内的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以便用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

11. 赞扬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提出为相互援助工作官员组织和主办两次培训讲习班并请有关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补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官员的差旅费及为研讨会做出实质性的捐助；

12. 促请各会员国和供资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3. 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本决议的条款。

附件一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补充条款

第 1 条

1. 在第 3 款(b)项中，将“任择议定书”改为“第 18 条”。

第 3 条

2. 在第 3 条的标题中以“中央”一词取代“主管”。
3. 在“当局”之前加上“中央”一词。
4. 在第 3 条的结尾处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宜考虑在各中央机构间提供直接通信并让中央机构在确保快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时发挥积极作用。各国似宜同意中央机构不是各当事方之间援助的专一渠道，以及应该鼓励在国内法或各项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第 4 条

5. 在第 1 款的脚注 1 中，用下文取代最后一句：

“在可行的情况下，各国似宜提供援助，即使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是犯罪(不存在两国共认罪)。各国似还可考虑将两国共认罪的规定限制在某些类型的援助，如搜查和收缴。”
6. 在第 1 款(d)项中删去“须受在被请求国的调查或检控或”一语。
7. 在第 4 款后添加如下脚注：

“各国在被拒绝或推迟协助前应该根据第 20 条进行协商。”

第 5 条

8. 在第 2 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国似宜规定，可通过现代通信手段提出请求，包括特别是在紧急情况
下口头请求并立即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提出请求。”

第 6 条

9. 在第 6 条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被请求国应该确保作出执行该请求所必要的命令，包括司法裁决。各国

还似宜同意根据本国立法在确保作出此种裁决所必需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而采取行动。”

第 8 条

10. 在第 8 条的结尾增加：
“，或只在被请求国为此提出明确请求时限制使用证据。”
11. 在第 8 条的开头加上：“除非另有议定，”

第 11 条

12. 在第 2 款的结尾加上下列脚注：
“只要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各当事方应该允许通过视频联系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应该确保在此种情况下做伪证构成一种刑事罪行。”

第 12 条

13. 在英文本的第 1 款中，以“required”一词取代“called upon”一词。
14. 在该条的结尾加上下列脚注：
“某些国家似宜规定，在请求国作证的证人不得根据其在被请求国适用的特权而拒绝作证。”

新的第 18 条

15. 插入《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涉及犯罪收益的第 1 至 6 段，作为新的第 18 条，题为“犯罪收益”，并删除《任择议定书》包括脚注在内的余下文本。
16. 在整个新条文中用“条”代替“议定书”一词。
17. 在新条文标题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在没收犯罪收益方面提供援助已形成一种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与本条所概述的条款相类似的条款在许多双边援助条约中均有。在双边安排中可以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可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需要另外的条款处理与银行保密相关的问题。应该做出在各缔约国间公平地分享犯罪收益或考虑逐案处理犯罪收益问题的规定。”
18. 在第 5 款的结尾增加下列脚注：
“各缔约当事方可以考虑扩大本条的范围，添加词语，提到对受害者的赔偿和退还在刑事起诉中判处的罚金。”

第 18 至 21 条

19. 将原先的第 18 条重新编号(应为第 19 条)并对此后各条相应进行重新编号。

建议列入刑事事件互助示范立法的要点

A. 一般性建议

1.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立法应该以法律条款反映出《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一般性规定，以及载入上文附件一中的建议。它应该尽可能地为不同法律体系的各国提供不同的选择。它应该顾及 1998 年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拟订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案的有关规定。

B. 范围

2. 示范立法应该为承担互助义务提供全面灵活的选择。如果有一项有关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条约，该条约的条款应该指导这种关系。此项立法还应该允许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互惠或非互惠地提供互相援助。

C. 管辖权

3. 示范立法可以载入规定管辖权的条款，尤其是：
- (a) 发出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所必须的裁决令；
 - (b) 授权被请求国在执行相互援助请求所必须的法律诉讼中代表请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而行事；
 - (c) 惩处在相互援助期间尤其是在视频会议中做伪证的行为。

D. 程序

4. 示范立法应该列入处理所收到和发出的刑事事项援助请求书的程序的选择办法。此种程序应该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相一致。如果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该立法还可以载入具体形式相互援助的规定，包括证词及通过视频联系形式的其他合作，资产收缴和没收方面的合作及临时移交拘押的证人。

5. 示范立法可以规定建立一个或多个中央机构负责接受和传送请求并向有关的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该立法还可以具体规定中央机构的权力范围。

E. 联系

6. 在没有适用的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该立法应该规定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的联系方式，并允许使用最现代形式的通信手段。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反腐败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带来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和治安，破坏民主和道德的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深信国内和国际打击腐败的现有安排必须定期加以审查和更新，以确保打击各种腐败行为的当代具体问题任何时候都能得到有效的解决，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

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邀请每个会员国提出一份报告，陈述为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宣言》¹¹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运动的报告，¹²

回顾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反腐败实际措施的手册，¹³

意识到为打击腐败现象最近采取的若干多边举措，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¹⁴、《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¹⁵、《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199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政府官员的公约》、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 K.3 条规定起草的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财务利益的公约和该条约议定书及第二议定书、关于打击涉及欧洲共同体官员或欧洲联盟成员国官员腐败行为的公约、欧洲理事会为拟定一项反腐败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欧洲理事会针对此种刑事犯罪的一些方案、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召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¹¹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¹² E/CN.15/1998/3。

¹³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¹⁴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开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会议拟定并核准的一系列建议中的第 32 条建议，

深信修订关于反腐败实际措施的手册，增加一节描述最近发展变化的内容，将有助于提高打击这种刑事犯罪的效率，

决心确保联合国援助各国努力打击腐败行为的资料始终保持其使用价值和尽可能增补最新材料，

1. 请秘书长在作出努力增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打击腐败行为的实际措施手册¹⁶时，在案文中加入一节介绍打击腐败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内容，特别是该领域最近采取的多边举措所产生的实际作用，如上文所述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理事会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高级专家组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召开一次不限名额的政府专家会议，使用由法国政府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探讨以何种办法确保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举措收到成效，并与在此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协商，拟定一项适当的国际反腐败战略，包括对贪污收益的处理；

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陈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介绍政府专家会议的工作。

决议草案二

为预防犯罪和确保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而管制爆炸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9 号决议，¹⁷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A 节、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和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8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发起对弹药和爆炸物问题各个方面的研究，

念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0 号决议和附于该决议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

又念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3 年 4 月 7 日关于武器与爆炸物的非法贩运和非法药物贩运之间的关系的第 9(XXXVI)号决议，¹⁸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各国考虑对爆炸物、军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¹⁶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V.4)。

¹⁷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9 号》(E/1993/29/Rev.1)，第十一章。

火和军备的转移建立适当的管制或改善此种管制，

赞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 199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公约》，

深切关注针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各种表现而开展的有效行动因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容易获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零部件而受到障碍，

关切地注意到犯罪活动的迅速全球化将危害到各国政府评估和有效抗御对公共安全各种威胁的持续能力，削弱旨在加强各国警察、情报、海关和边境检查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国际努力，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在预防和管制枪支、爆炸物及其零部件的非法贩运和使用方面对接受联合国技术援助所表示的兴趣，

确认随着国际运输领域和规模的不断增大和爆炸物跨国非法贩运的愈加狡诈，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似应考虑重新审查其关于爆炸物及其零部件的立法和行政管制，务使那些法规能够更加有效地杜绝此种犯罪，

因此，决心提出措施，促进国际合作，预防不正当使用爆炸物及其配件和零件犯罪及其非法贩运，

1. 决定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起见，应当发起就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和出于犯罪目的而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问题进行一次研究；

2. 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尽早拟订一份行动计划，收集、审查和交换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统计数据、其他信息和政策建议：

(a) 涉及爆炸物的刑事事件，包括这类事件的次数、所涉受害者人数、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财产破坏程度和所用爆炸物种类；

(b) 为犯罪用途而转移爆炸物；

(c) 各国有关爆炸物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的现况；

(d) 区域和国际这两级管制爆炸物的有关举措；

3. 还请秘书长审查是否可能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审议制订这项行动计划的问题；

19

4.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就该行动计划的拟订和实施向秘书长提供其意见、建议和专门知识，以期使之成为一项杜绝为犯罪目的非法使用和非法贩运爆炸物的有效文书。

决议草案三

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的措施^{*}

¹⁹ 为此目的，专家组似可考虑，“爆炸物”一词意指为引起爆炸、起爆或产生推进或烟火效应而制作、制造或使用的任何物质或物件。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施枪支管制的第 9 号决议，²⁰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 A 部分和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及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8 号决议，

铭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对国际合作和各国的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犯罪分子滥用枪支对各国安全具有有害影响，危及人民的幸福及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意识到为了执法和开展合作行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必须加强合作和交流数据及其他资料，

考虑到通过采取有效方法查明和追查枪支并为枪支的国际转移建立一套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可以最佳地打击和预防枪支的国际非法贩运，

意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一些区域组织进行的工作：美洲国家组织在 1997 年 11 月拟定了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质公约，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制定了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的示范条例，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发布了枪支管制指令，²¹

注意到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在缔造和平过程中对枪支实行有效管制以防其流入非法市场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成果，²²

认识到交流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以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和解决办法，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犯罪分子滥用枪支，将可使各国受益，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1 日第 52/85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成果，并对参与这项工作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2. 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政府，以及对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资金和实物捐助来支持开展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表示赞赏；
3. 对下列国家政府分别主办区域枪支管制讲习班表示赞赏：斯洛文尼亚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卢布尔雅那主办召开了欧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阿鲁沙主办召开了非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巴西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圣保罗主办召开了美洲区域枪支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²⁰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²¹ 1991 年 6 月 18 日第 91/477/EEC 号指令。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管制问题讲习班；印度政府于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新德里主办召开了亚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

4. 建议各国根据上述考虑，在联合国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努力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5. 请各国在讨论如何拟定上文第 4 段所述国际法律文书时，酌情考虑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意见；

6. 建议各国在讨论如何拟定这一国际文书时，在有关适当情形下考虑到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质公约以及现有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进行中的努力；

7. 决定大会将为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国际公约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当讨论如何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查明和追查枪支的有效方法等，如何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商业转移建立或保持一个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以防其转入犯罪用途；

8.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其能对开展和实施技术合作，以加强执法人员与枪支的非法贩运和犯罪用途作斗争的能力作出什么贡献向秘书长提供建议和看法，并请秘书长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通常是某些组织进行其跨国犯罪活动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发生，会导致大量的事故和伤亡，

强调有必要在适当考虑到众所公认的人权的前提下，严厉打击与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有关的一切犯罪行为，

又强调有关国家应作为一个重要事项，为打击与非法贩运及运送移徙者有关的活动而建立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调机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还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4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闭会期间开放式政府间专家组关于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拟订一项可能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的报告²³以及波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兰政府提交的这样一项公约草案的案文，

注意到奥地利和意大利政府就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所提交的一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的现有提案，

注意到专家组所审议的提案，即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草案可以由一项主要公约和涉及若干特定犯罪的附加议定书组成，²⁴

强调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任何法律文书在法律上和实质性问题应与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草案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强调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成为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罪行的受害者，

1. 认识到在适当顾及众所公认的人权的情况下，制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个方面，例如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有效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2. 决定拟由大会设立的为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而制定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就制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问题举行讨论，其中应考虑到有关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包括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法律文书的现有建议。²⁵

决议草案五

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关注跨国犯罪组织及其他团伙通过国际贩运妇女儿童而牟利的活动继续大量增加，

宣布执法当局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目的地国的执法当局必须集中精力和资源，防止并惩治所有与组织和便利此种国际贩运有牵连者的活动，包括犯罪集团、个体贩运者、雇主和消费者强迫妇女儿童为偿还路费而接受各种形式的债务劳役、奴役或性剥削，其中还涉及犯罪活动，

认识到有组织国际犯罪集团在进行妇女儿童国际贩运活动方面变得愈加危险和活跃，置危险的、不人道的状况于不顾，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准则，

回顾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会议关于拟订一项可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的报告²⁶以及波兰政

²³ E/CN.15/1998/5。

²⁴ E/CN.15/1998/5，第 13 段。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8 号》(A/1998/28)，附件五。

²⁶ E/CN.15/1998/5。

府提交的该项公约草案的案文，

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关于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国际贩运儿童并确立对此种罪行的适当刑罚的第 1996/2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第 52/86 号决议，

相信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充分保护众所公认的妇女儿童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提供人道的待遇和保护，特别是在援助方面，

认识到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的活动引起高昂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在贩运妇女儿童路线的离境、过境或被发现的所有国家中，通常造成官员腐败并加重执法机构的负担，

重申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控制入境移民的权利，

关注妇女儿童的贩运损害了公众对于与移民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程序的信心，以及对于确保真正难民得到保护的信心，

赞扬有关国家颁布了有效的国内法规，允许扣押和没收有意用于涉及贩运妇女儿童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财产，包括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以及所有用于此种贩运或由此产生的财产，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的国内刑事法规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规，

关注在尚无针对这些事项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下，由于此种跨越国境的罪行日益猖獗，妇女儿童将得不到充分保护，

宣布为采取有效的行动打击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必须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采取综合性办法，其中包括教育潜在受害者及其家属和挫败贩卖者的预防性措施，对贩运者和所有协同者的执法措施，以及帮助被贩运者的保护性措施，包括保护那些愿意协助检控贩运者的受害者；

1. 决定拟由大会设立的关于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应当在适当时就制定一项处理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进行讨论；

2. 强调与贩运妇女儿童有关的下述问题至为相关：

(a) 各国有必要采取有力、迅速的措施，特别是在必要时颁布或修正国内法规，规定适当的惩罚措施，如从重判处监禁、罚款和没收财产，以期打击与国际上贩运妇女儿童有牵连的各个方面的有组织犯罪活动；

(b) 交换信息、协调执法活动并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开展合作，以便查出并逮捕那些策划妇女儿童贩运活动的人和那些剥削这类被贩运者的人；

(c) 各国有必要为执法官员、移民官员和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并开展宣传活动，使潜在受害者和一般公众认识到贩运妇女儿童势必导致可怕的剥削和可能丧失生命；

(d) 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必要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包括那些有关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妇女儿童各项人权的法律，而不论他们是自愿还是非自愿被贩运；

(e) 目标是防止国际贩运妇女儿童的国际努力不应限制合法移民或旅行自由，也不

应损害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f) 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使发展中国家得益的技术援助。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订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以及在现有的打击有组织犯罪这个重大优先问题与方案其他优先问题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其中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调查的方式毫不拖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还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1. 建议有关国家当局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2.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资料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⁷《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²⁸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²⁹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在提交了关于某一项标准或规范的报告之后又有 30 个国家对该项标准和规范作了答复时编写增订报告；
3. 还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³⁰、《联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²⁷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 节，附件。

²⁹ 同上，第一章，B.3 节，附件。

³⁰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³¹和《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³²的调查文书；

4. 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资源，以期能够借助万维网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获得所提供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资料；

5. 请各国和各研究所利用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所收集到的资料；

6.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概算中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列入适当的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完成其任务。

二

少年司法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第 1997/30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很强调少年司法问题，在其结论性的意见中往往包括一些建议，建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³³第 45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项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强调有效使用和实施现有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预防性，

关切地注意到违法儿童的情况和某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待他们的情况，

还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在其国别报告得到审议的几乎所有国家里，都需要进行少年司法改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³⁴其中秘书长强调了会员国在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中遇到的困难和欠缺；

2. 欢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加强了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伙伴的合作，援助会员国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系统或改进现有少年司法系统，使之适应联合国的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欢迎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日益增加，这也反映出会员国对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的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高；

4. 欢迎建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所列条件协调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并呼吁有关伙伴加强合作，交流资料和集中精力和能力，以提高方案执行的效能；

5.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将少年司法的提供纳入本国发展计划，呼吁各国将少年司法

³¹ 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

³²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³³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⁴ E/CN.15/1998/8 和 Add.1。

列入其发展合作筹资政策，并请它们对其他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援助以制订和加强少年司法系统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6. 促请《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充分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争取在少年司法中实现《公约》就儿童的待遇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并促请各国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文书；

7. 重申少年司法仍应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之一，这特别是因为青少年，无论是违法青少年还是将来可能成为罪犯的危险青少年，很容易成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紧密相连的犯罪组织的牺牲品；

8.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提供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并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

9. 强调将特别内容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中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必要性；

10. 请秘书长就少年司法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活动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认识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被视为受害者待遇方面的里程碑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犯罪和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不断造成受害，特别是易受损害群体及个人的受害，致使世界许多地区付出巨大的人员代价，生活质量受到损害，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³⁵以及分别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和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华盛顿就同一主题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突出说明了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需要以及采取一致行动保护和协助这类受害者的必要性，

强调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问题将是拟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四大议题之一，

1. 欢迎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

2. 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对涉及受害者的规定，特别是对建立受害

³⁵ E/CN.15/1996/16/Add.5。

者和证人股的建议所给予的考虑；

3.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或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将决策人员指南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译成联合国的其他工作语文，并同时利用电子传播手段予以广泛传播；

4. 建议继续开发关于各国实际经验、有关判案法和法规以及关于《宣言》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制度和传统，包括当地司法习俗，并欢迎荷兰政府提出的今后三年内建立和管理此种数据库的倡议；

5. 请秘书长：

(a) 就设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国际基金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该基金将特别用以支助：

(一) 发展和/或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和组织的技术援助；

(二) 具体的项目和活动；

(三) 关于受害者权利和预防犯罪的提高认识运动；

(四) 在国内追诉和/或补救途径缺乏或不充分的情况下，国际犯罪和跨国犯罪受害者的符合条件的索赔要求；

(b) 就此事项召开一次由对这种基金表示兴趣的会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会议，并欢迎荷兰政府提出作为东道主承办这次工作组会议的申请；

6. 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救受害者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使用多伙伴方法，将援助受害者内容纳入技术合作项目，并根据请求，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观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会员国实施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以便协助解决实施《宣言》中出现的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培训方案的倡议；

7. 请秘书长在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协助下，利用上文第4段所述数据库，以便为草拟关于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提供准则并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援助拟订新立法；

8. 还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 为建立和进一步扩大受害者服务和其他业务活动而促进必要的示范或试点项目；

(b) 必要时制订针对受害者特别群体的措施，如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及证人、仇恨或偏执犯罪的受害者、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女受害者和受害儿童以及有残疾的受害者；

9.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征求会员国对建立一个协调小组或其他机制的看法，以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实施；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本决议所附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便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附件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

1. 请秘书长*、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救受害者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援助受害者的内容纳入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观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有关会员国实施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以便协助解决实施《宣言》中出现的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选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服务的技术合作项目制定标准。

3.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秘书长按适当间隔增订决策人员指南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特别注意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环境犯罪、偏执或仇恨犯罪的受害者与证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受害者等特定受害者群体有关的国家实际经验、立法资料和判例法。

4. 请秘书长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起援助有关会员国,作为其国家复兴与和解的一部分,制定对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受害者的赔偿政策和恢复政策,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

二. 资料收集、资料交换和研究

5.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关于各国和各区域在本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实际经验以及关于文献和立法资料包括与本领域有关的判例法的国际数据库。

6.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这种数据库提供据认为行之有效而且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此种开发的模式的项目、新方案、判例法和法规的资料,并协助物色可以根据请求协助其他会员国执行这些项目、方案和法规的专家。

7.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进一步开发和使用收集受害情况数据的方法,例如标准化的受害情况调查,包括把这种调查扩大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

* 在本行动计划中所提及的秘书长,应理解为主要是指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 凡请秘书长执行的活动,应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金范围内执行。

义、经济和犯罪环境、偏执或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以及针对妇女、儿童和移徙者的暴力的受害者等受害者群体。

8.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评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不同形式的效能，评价刑事司法过程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受害者的合法需要和关注，并评价确保赔偿和补偿受害者的不同形式。

三. 防止受害

9. 请秘书长与各协作研究所和组织一道，研究用何种方式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对付大规模受害案、恐怖主义案以及因刑事过失行为而造成的人为灾难，从而确保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利用必要的国际危机跨学科反应工作队对付此种局面，并对受害者的需要或权利作出反应。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必要时设立和加强监察员和民事审查机构的工作或其他防止并调查可能的滥用权力情形的申诉机制和手段。

11. 鼓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期防止并限制受害和再次受害。这种活动应当包括以社会各阶层为目标的一般性活动和以某些据认为对此种受害和再次受害的风险更高的群体为对象的特别活动。

12. 鼓励会员国与传播媒介的代表密切合作，制订并有效地实施关于保护受害者以减少再次受害的传播媒介准则。

四.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行动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探讨建立监测受害情况并向受害者提供追索或补救的区域机制的可能性。

14. 请秘书长与国际专业和学术界合作，协助会员国查明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律及人权法律中在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与权利方面的缺漏，以便予以弥补。

五. 有关倡议的协调

15.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加强协调安排和程序，促进与受害者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联合规划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

17. 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订联合战略并为援助受害者而争取更为广泛的支持，其中包括更为广泛的公众参与和促进恢复性司法原则。

决议草案七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III)号决议通过和宣告的《世界人权宣言》为指导，

铭记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还铭记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⁶和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³⁷

意识到必须尊重受到刑事诉讼的人的尊严及其公认的权利，³⁸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a) 仔细地审查是否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保证了受到刑事起诉的外国公民对于刑事检控方面的公认权利；

(b) 确保个人不致仅因其并非某国国民而在该国受到更严厉的拘押惩罚或处于更差的监狱条件；

(c) 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受到刑事诉讼的任何外国公民，凡其母语不是对其进行诉讼的国家的语言，因而其本人无法理解这种诉讼的性质的，能够在其整个审讯过程获得适当的尽可能应用其本国语言的口译服务；

(d) 在国内法律或惯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进行诉讼的国家的法规规定，应当使外国公民和本国国民一样得到替代性刑罚或行政处罚，只要他们达到有关的法律要求；

(e) 加紧努力实施适用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³⁹，其中涉及须将拘押其公民事宜告知其领事当局。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³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IV.4，附件 I. A。

³⁷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³⁸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关于所涉经费问题，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第一节，第 16 段)。

³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决议草案八

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许多会员国由于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深感关切，

深信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会影响囚犯的人权，

注意到监狱人满为患所造成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会导致在监狱中发生暴力行为，这是一种会对法治造成严重威胁的动向，

回顾《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⁰ 并坚信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实施，

回顾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囚犯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减少监禁人数、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的社会改造的第 16 号决议和关于囚犯的人权的第 17 号决议，⁴¹

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赞比亚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通过了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联合举办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必要的资源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并意识到监狱中设施和牢房不足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普遍存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方面的困难所造成的，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为了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一直在努力通过实行大赦和赦免或建造新的监狱来寻找解决办法，

承认会员国有必要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经济和技术合作并为此而划拨资源，

考虑到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会造成形形色色的问题，包括工作人员工作过重的困难，

考虑到监禁特别对服短期徒刑的囚犯的作用有限和监禁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费用，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特别顾及到人权原则，对替代监禁的判决措施日益感兴趣，

认为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是替代监禁的创新做法，在这方面一直在出现很有希望的进展，

认为对所造成的破坏进行赔偿是非监禁性判决的一项重要内容，

认为可以采用立法确保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将作为监外教养办法加以判处，

1. 促请尚未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采用适当监外教养办法的会员国采取这种办法；

⁴⁰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⁴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V. 1)，第一章，E 节。

42

2. 建议尚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审判前羁押的会员国采取这种措施;

3. 建议会员国在符合本国法律的前提下考虑:

(a) 按照现有习俗做法处理轻微罪行, 但这样做需符合人权要求并经所涉各方同意;

(b) 尽可能使用温和方式处理轻微罪行和在所涉当事方之间解决这些罪行问题, 例如可采用调解、接受民事赔偿或通过以罪犯收入的部分或以罪犯所做工作作为对受害者的补偿的赔偿协议等方式;

(c) 如可能, 采用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而不采用监禁做法;

(d) 就非拘禁措施的成功模式稍作修改后在尚未采用的国家加以采用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e) 教育公众了解上述监外教养办法的目的和这些监外教养办法的工作方式;

4.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措施, 包括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发监外教养措施;

5. 请秘书长不迟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一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回顾 1996 年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该宣言考虑到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监禁的效用有限, 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造成的负担,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到兴趣以及全世界在这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坎帕拉宣言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注意到了该宣言, 并将该宣言列为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国际合作的一项决议草案的附件, 后来该宣言又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通过,

铭记 1990 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 1985 年《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²,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到不人道的程度,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重申人的固有尊严和禁止有辱人格的刑法和待遇, 欢迎津巴布韦社区服务方案的成功和经过三年的试行得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通过,

⁴²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和《人权和审判前羁押: 关于审判前羁押的国际标准手册》(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4. XIV.6)。

⁴³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 附件。

还赞赏地注意到其他非洲国家，包括法语非洲国家和葡语非洲国家也对实行社区服务办法作为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种刑事制裁感到兴趣，

1997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召开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与会者发表下列宣言：

1. 应将利用监狱严格限制为最后不得以的措施。监狱是对稀有资源和人的潜力的一种浪费。被监禁的大多数囚犯对社会并不构成什么实际的威胁。
2. 我们的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需要通过采取社区服务办法等积极的行动来解决。
3. 社区服务办法符合非洲处理罪犯和在社区范围内治愈犯罪创伤的传统。另外，社区服务办法是一个积极而又节省费用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将之放在比监禁判刑更优先的地位。
4. 社区服务办法应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督，需要实施一个工作方案，让罪犯利用自己的时间为社区从事若干小时的自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这一重要领域的研究、试办方案和其他活动。
6. 已经采取社区服务办法的国家应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并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办法。
7. 应通过针对公众舆论的宣传运动，促进社区支助并开发统计数据库以量测社区服务的效用。
8. 我们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非拘禁判刑备选办法，为此，我们保证我们同其他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或有关团体合作并通过它们协调我们的行动，以便更好地促进实行这一办法。
9. 我们通过附在这里的行动计划。

附录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行动计划

继1997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卡多马社区服务裁决会议与会者发表的宣言之后，

与会者还通过了下列行动计划：

1. 网络

设立一个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网络以通过下述方式提供相互支持和鼓励：

- 提供专家人员援助召开分区域和其他地方的研讨会；
- 交流文件（立法、指导原则、行政方式）和建议；
- 协调和支持新的项目；
- 实施社区服务办法合作和援助；

工作人员培训援助；
互访。

2. 社区服务指南

汇编一个社区服务指南。为此，在因特网上将设立一个主页，向有关人员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还将出版一本书，该书将包括：

从事社区服务方案工作的所有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联系人的联络点及地址；
专家和技术顾问名单；
有关国家联系人；
全世界的有关团体和组织；
捐助者联系人和政府联系人。

该书还将以其他语文加以分发，包括法文和英文翻译本。

3. 通讯

印发一份通讯：

由各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定期出版并向网络散发，
包括：采取的举措、遇到的问题、找到的解决办法、讲习班报告、活动日历、支持请求（如技术顾问）、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通过因特网或以邮寄的方式（或以此两种方式）加以传播。

4. 研究和数据收集

建立研究和数据收集机制：

研究结果和收集的数据应通过通讯或因特网加以交流；
确定的研究项目（如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项目）和网络支持的供资申请；
在实施社区服务办法的地方，在区域和国际范围进行的有关社区服务的效益和存在问题的联合研究项目。

附件二

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研讨会的建议 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

1.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单立一个预算项目确保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2.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在优先考虑最拥挤的监狱的情况下，确保为有关实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对提出培训请求的会员国的监狱行政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3.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世界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等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采取行动，缓解监狱过份拥挤的状况，包括为监狱建造和基础设施翻修方案提供援助。

4. 应当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机构在其援助方案内纳入一些行动倡议，以改善提出援助请求国家的监狱医院设施以及向囚犯提供的医疗和医院服务。

5. 会员国应当促请秘书长协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促进并采取对某些监狱实行私营化的措施，使监狱考虑到囚犯的安全、健康和重返社会，囚犯劳动的有益的工业使用，以及囚犯获释后的就业机会。

6. 会员国应当设法在监狱中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作为解决冲突的替代机制。

7. 会员国应当探索采取让私人企业参与监狱社会改造方案战略的可能性，办法是，建立各种企业和微型企业，以鼓励对囚犯职业培训进行投资、狱内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前囚犯重返劳动力市场，从而确保让前囚犯在各国生产活动主流内重返社会并接受改造的原则得到充分实施。

8. 会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促销方案营销监狱产品并逐渐在监狱中建立起车间。

决议草案九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2/90 号决议，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及人权直接相关，这一点正日益得到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承认，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回顾 1997 年 8 月该中心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签订协议，以便密切合作，执行并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

赞赏某些会员国 1997 年提供的资助，使该中心得以提高能力，执行更多的项目，

回顾题为“革新联合国的改革方案”的大会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A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⁴⁴ 特别是该中心成功地将其技术合作活动的重点放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授权的那些主题领域;
2. 赞扬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通过回应不断增加的技术援助要求、实施一系列重要项目并拟订急需新的资金的新项目, 协助会员国在改进刑事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3. 欢迎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5/3 号决议⁴⁵和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6/1 号决议⁴⁶所做的工作;
4. 赞扬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加强合作, 并请这些实体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一道, 支助致力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 利用该中心的专门知识, 保证有效和可持续的发展;
5. 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 特别是在打击洗钱的行动以及涉及毒品和监狱方面的密切合作, 并吁请这两个部门继续开展联合活动, 特别是在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方面。
6. 对缺乏足够的资源表示关切, 这可能会妨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一步开展业务活动, 妨碍到目前为止根据确有需要的国家的迫切要求而制定的那些项目的实施;
7. 赞赏以下述方式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 为培训、咨询工作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经费、提供助理专家、顾问和专家服务; 编写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 提供研究金机会; 主办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
8. 吁请潜在的捐助国和有关的筹资机构为拟订、协调和实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制定的技术援助项目作出重要的、经常性的财政贡献和/或其他贡献, 并加强该方案在促进该领域双边援助方面的作用;
9.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要求时, 同时列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项目和/内容, 特别是作为其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 以便加强该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专业知识和连续性教育;
10. 请秘书长铭记根据本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⁴⁷和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4/3 号决议⁴⁸制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战略管理计划, 在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框架范围内进一步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活动充实现有资源, 包括为调集资源和特别筹资行动所需的差旅经费;
11.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磋商, 争取承

⁴⁴ E/CN.15/1998/9。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6/30), 第一章, D 节。

⁴⁶ 同上, 《1997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7/30), 第一章, D 节。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

⁴⁷ 同上, 《1992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2/30), 第一章, C 节。

⁴⁸ 同上, 《1995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5/30), 第一章, D 节。

认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一个执行机构；

12. 吁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考虑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在适宜情况下，协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国家一级或分区域一级共同设置派驻人员。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b) 核准下文所列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a)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的编拟、分析和政策使用以及刑事司法运作的电脑化；
- (b) 技术合作；
- (c)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 (d) 筹集资源。

文件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报告

（立法授权：经社理事会第 1992/22 号、1996/11 号、1997/27 号和 1997/35 号决议；委员会 E/CN.15/1998/L.8/Rev.1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的工作报告

（立法授权：经社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

4. 预防犯罪战略

- (a) 促进和维护法治及善政：犯罪与公共安全；
- (b)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c) 制订预防犯罪准则。

文件

关于预防犯罪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1997/2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1997/33 号决议第 2、第 3 和第 4 段，第 1997/34 号决议第 5 和第 8 段）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第十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2/91 号决议；委员会 E/CN.15/1998/L.11/Rev.1 号决议第 19 段）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2/85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

- (b)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

文件

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他可能的文书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 E/CN.15/1998/L.9/Rev.1 号决议第 17 段）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文件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 经社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第 10 段, 第 1997/31 号决议第 16 段, 第 1997/32 号决议; 委员会 E/CN.15/1998/L.10/Rev.1 号决议, 第二节, 第 10 段和第三节, 第 10 和第 11 段)

8.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战略管理;

(b) 方案问题;

(c)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文件

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 E/CN.15/1998/L.14/Rev.1 号决议)

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赞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任命 Setsuo Miyazawa 和 Alejandro Reyes Posada 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兹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由本委员会通过的下述决议:

第 7/1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7 年实务会议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及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1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1 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4/3 号、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5/3 号和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6/1 号决议，

—

方案和战略管理问题

1. 欢迎把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改建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 欢迎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努力的协调中心；

3. 欢迎设立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战略委员会，以促进关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所有相互关联的行动的配合、协调和资料流动；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报告；⁴⁹

5. 还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6. 欢迎非正式工作组为确定方案任务与资源之间比较现实的关系而对其进行审查之后提出的报告，注意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请工作组继续工作和就此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方案管理的审查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建议；⁵⁰

8. 赞赏秘书处为实施秘书长的改革措施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在 1998 - 1999 两年期内结合下一个方案预算进一步逐渐简化和实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早先就简化其议程和报告要求提出的建议以及上文第 6 段中提到的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和上文第 7 段提到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

9. 重申有必要保持当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主要优先问题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他优先问题之间的平衡；

10.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强其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监督职能，以确保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的进一步协调和效率；

⁴⁹ E/CN.15/1998/10。

⁵⁰ A/52/777，附件。

11.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各项活动主流，并请秘书处把性别观点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各项活动；

12. 请会员国审查全球犯罪趋势并考虑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全球政策指导的必要性，同时加强发展援助的协调，以确保技术合作项目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3. 吁请秘书长根据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中所列联合国优先事项进一步充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以便在其意义深远的任务与资源之间保持较好的平衡；

14. 还吁请秘书长按其 1997 年 3 月 17 日宣布的决定，把行政和会议服务方面节省的资金调配给最高度优先的方案，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为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15. 进一步吁请秘书长确保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其他有关方案和实体更加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协调，但以得到预算外资源为条件；

16. 强调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设想的活动，均应或者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第 14 和第 21 款核定预算经费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

二

资源筹集

1. 注意到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提交的关于所采取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的报告；

2. 促请会员国审查发展援助筹资政策，以便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在这种援助中；

3. 吁请会员国审查非正式协商小组提交的项目一览表，以便为那些实质内容与本国发展优先重点相一致的项目提供资金；

4. 还吁请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捐助，以便支付改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基础设施的费用，以及增强该中心发展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技术合作部分并开发基本培训工具的能力的费用；

5. 进一步吁请会员国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讨论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筹措资金的方式和选择办法问题；

6. 鼓励会员国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关于该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成绩的资料，其中应突出说明此种项目的重要性，以便使这些项目引起更多的注意和兴趣；

7. 感谢非正式协商小组成员，请他们继续开展工作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二章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A. 辩论的结构

5. 1998年4月23日,在其第6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项目3。

6. 为了审议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E/CN.15/1998/2);

(b)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草案(E/CN.15/1998/2/Add.1/Rev.1);

(c)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将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草案(E/CN.15/1998/2/Add.2)。

7.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负责人在第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听取了法国、日本、中国、奥地利、德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哥伦比亚和突尼斯代表的发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发了言。南非、加拿大和芬兰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委员会听取了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的发言。国际监狱联谊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观察员发了言。委员会主席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讨论结合项目3所提出的某些问题。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发了言。

B. 审议情况

8. 第十届大会的计划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由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大会将在 2000 年年初先后相继举行，应当避免这两个会议的工作重叠和讨论重复。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议第十届大会的各项建议以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会期应当缩短。供第十届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可以尽早提交给各区域筹备会议。

9. 有人提到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建议的组织安排，据强调，根据大会第 52/91 号决议，会员国应当以高政治级别参加第十届大会。有些发言者说，第十届大会并无必要，另一些发言者表示，应当审查第十届会议的形式；然而，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由于大会已经就第十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采取了行动，已经没有什么变动的余地。有人对在筹备第十届大会与执行预防犯罪中心经常方案，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拟订和实施技术援助项目这两者之间实现平衡表示关切。据说，鉴于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拮据，要执行这样一项任务将有困难。

10. 有人建议，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应反映出实质问题的内容。一个可能的主题应是“迎接犯罪和司法的挑战：不让国际犯罪分子有安全藏身之地”。

11. 南非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说，南非政府未能得到充分资源以确定它愿意主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表示。因此，南非政府撤销其有条件地表示愿意主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奥地利代表重申奥地利政府愿意在维也纳主办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

12. 一些发言者对拟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各个主题发表评论说，讨论指南相当全面，涉及许多问题。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供讨论这些问题的时间有限，因此建议，在每个实质议程项目下，应讨论一系列若干分主题。一位发言者建议，应把在刑事事项中使用调停和其他恢复办法的基本原则问题纳入讨论指南。该发言者促请委员会指定一个国际专家组以拟订刑事事项使用调停方式基本原则草案，供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其研究所筹备有关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讲习班的活动。芬兰观察员指出，联合国附属欧洲犯罪预防和管制研究所愿意协调筹备刑事司法中妇女问题讲习班的工作，并通知委员会芬兰政府打算支持研究所在该方面的工作。

13. 有人回顾说，自从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召开的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预防犯罪大会的地位已经改变成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咨询机构。然而，事实仍然是，预防犯罪大会是一个讨论打击犯罪的战略和措施的世界性论坛。具有科学性质的预防犯罪大会源于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事实证明它是有用和具有重要意义的。有人认为，因为委员会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指导的一个政府间机构，因此委员会可把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接管过来。有人指出，此一建议值得认真研究。还有人建议，委员会应把精力和时间用于讨论未来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和职能，包括修改预防犯罪大会的名称的可能性，以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新的情况，以及每六年举行一次预防犯罪大会，以便使之同联合国方案

预算的两年期周期协调起来。

14. 有人提及执行主任的发言，认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复杂筹备工作会给秘书处和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带来巨大负担。在召开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后，应根据过去四十年来的经验，审查未来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时间间隔、目的和影响。还应审查预防犯罪大会、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及多边论坛之间的机构关系，以确保作如此重大的时间和资源投资是完全值得的。这一建议值得委员会高度重视。因此决定，设立一非正式工作组以处理这一问题，以便提出具体行动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15. 在关于项目 3 的讨论结束时，执行主任对委员会作了讲话，他阐述了他对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作用和时间间隔的看法，以便考虑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本和效益，建议召开预防犯罪大会的可行的方式，以及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

16. 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间的关系、讨论指南草稿、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日程安排以及决议草案。法国代表概括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工作组认为，应当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5 和第 29 段来看待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其中强调了预防犯罪大会作为该方案的协商机构的作用。因此，工作组认为，预防犯罪大会的作用应当侧重于就其已准确确定的主题和注重实际的技术讲习班交换意见。工作组还认为，向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建议应当纳入单一的宣言中。根据《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d)段，担任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向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交此种宣言的草案。

17. 工作组审查了讨论指南草稿，以确保指南侧重于与会员国直接相关的具体分主题以及注重行动的问题。

18. 工作组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日程安排包括大会的会期交换了意见。据商定，考虑到正在进行拟订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草案的工作，在维也纳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设施的日期以及最为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的必要性，应当缩短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和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会期。有人提出，应当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举行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0 年 4 月 9 日进行会前协商。还有人提出，拟于 4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缩短会期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侧重点应当是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做出的结论。

19. 关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有人认为没有必要安排这些会议。拨给这些会议的资源应当调配给正在进行的公约草案拟订工作。然而，还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当由全体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来讨论，因为各地域的代表并未充分参加工作组。关于对第十届大会以及对大会结论的执行方面的经常性新闻活动，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将根据 2000 至 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出拨给适当资源的建议。

20.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工作组建议，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当确保其讨论结果体现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单一宣言中。因此，还建议应当相应地修改议事规则第 28 条。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出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E/CN.15/1998/L.11/Rev.1)。秘书处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结果，对订正决议草案第 13(b)执行段作了修改，使之不会产生涉及 1998 - 199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的经费问题(见附件二)。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经口头修正的该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促进和维持法治：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

A. 辩论的结构

22. 在其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促进和维持法治：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的议程项目 4。

23.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的报告 (E/CN.15/1998/3)。

24. 在其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7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负责人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俄罗斯联邦、博茨瓦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阿根廷、苏丹、赞比亚、法国和埃及。克罗地亚、亚美尼亚、委内瑞拉、泰国、澳大利亚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国际社会学协会观察员发了言。

25. 在其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对关于本项目的审议情况作了小结。

26. 土耳其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27. 与会者对腐败所造成的威胁的严重性表示关注，因为腐败不仅危及经济制度，而且还危及所有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安全。与会者承认腐败正在日益成为一种跨国现象，而且它常常与有组织犯罪或国际金融或经济犯罪相关联。还有人提及腐败与洗钱之间的

危险联系。

28. 委员会赞扬了《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认为它们是打击腐败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文书。会议还对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共同体和欧洲理事会等其他国际组织所做的打击腐败的工作表示了赞赏。

29. 《反腐化实际措施手册》的修订本⁵¹应当包括近来新的打击腐败和贿赂的国际文书中的规定，例如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打击腐败公约》和经合组织的《在国际商业中打击贿赂外国政府官员公约》。此外，据强调，《手册》不仅应当载有关于这些新的国际文书的评注，而且应当载有不同国家的有关司法案例。与会者表示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拟订一项打击腐败的示范法方面的工作。会议鼓励预防犯罪中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和传播关于腐败的增补资料。

30. 许多发言者向委员会报告了本国为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步骤和战略。委员会认识到腐败是一种复杂的现象，不能单单通过某一套措施就得到解决。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需要采取综合性做法，其中包括适当的立法、特定的执法部门、预防性措施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等内容。还赞扬了防止多国公司腐化公职人员的规定。为了有效地抑制腐败，还必须处理避税地、境外中心和滥用银行保密等问题。

31. 最后，委员会强调了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及交换信息和做法的极端重要性。会议强调，应当在国家法律制度中引入充分和具体的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立法。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2.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反腐败的行动”(E/CN.15/1998/L.4/Rev.1)，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典、多哥、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⁵¹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 42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第四章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枪支管制措施

A. 辩论的结构

33. 1998 年 4 月 24、27 和 28 日，在其第 8 至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枪支管制措施”的议程项目 5。

34. 为了讨论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8/4)。

35. 1998 年 4 月 24 日，在第 8 次会议上，继秘书处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博茨瓦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和巴拿马的观察员发了言。

36.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第 9 次会议上，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中国、波兰、日本、牙买加、苏丹、印度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澳大利亚、马耳他、南非和挪威观察员的发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观察员发了言。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公理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国际反战者协会、美国国家步枪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及国际和平局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7.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第 10 次会议上，国际和睦联谊会、核查技术信息中心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观察员发了言。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8. 1998 年 4 月 28 日，在其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总结了议程项目 5 的讨论情况。

B. 审议情况

39. 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8/4）受到了委员会的欢迎，据认为是会员国今后开展枪支管制工作中可能很有用的参考资料来源。各区域关于枪支管制讲习班的讨论结果有助于政府拟订新的枪支管制立法的努力。有人将这些讲习班视为作在各不同区域交流看法和讨论问题的特别有益的场所。一位代表对该报告可能没有反映出讲习班上所发表的各种看法表示关切，认为该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各讲习班对枪支问题形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该代表建议重新审查该报告，使其充分反映出那些看法。

40.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报告》⁵²的出版，该研究报告使会员国将注意力集中在非法贩运枪支问题上。除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之外，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响应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为了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的目的管制枪支的第9项决议⁵³而开展的大多数活动已经圆满结束。该决议成了促进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若干国际举措的催化剂。

41. 委员会听取了有关政府采取行动管制枪支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发言。这些所介绍的行动包括：实施最近通过的对枪支加严管制的立法；当众毁坏被缴获、被没收或自动上交的枪支；回购方案；宣布对非法占有枪支者实行普遍大赦；制订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区域性举措。有人提到了使用枪支作案致使有人和人群被杀的悲剧性事件。据指出，从受害者的角度来看，所涉枪支来源是否合法无关紧要。

42. 许多代表和观察员强调指出，安全的存放、凭许可证拥有枪支以及开展公众认识活动，是防止不正当使用枪支犯罪的重要先决条件，并有可能降低犯罪率。免于犯罪恐惧，包括免于枪支暴力的恐惧，是各国得以持续发展的根本条件。发言者强调说明了枪支管制问题的文化、社会经济和宪法背景，这些在秘书长的报告中作了说明。然而，在这种背景下，有些国家已经审查了政策和法律，并实行了严格限制向文明社会供应枪支的新条例。所有发言者都认为，任何国家都不会幸免于使用枪支犯罪，每个国家都必须在国内枪支管制问题上依循自己的政策。此外，不应当出口原产地国予以禁止的枪支，以避免危害目的地的治安。一位发言者对另一位发言者的发言作了反驳，这一发言会被解释为意味着该国参与了军火走私。他指出，事实正相反，该国政府坚决与这种现象作斗争。

43. 关于联合国枪支管制活动今后的方向问题，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了本国政府对下述建议的充分承诺：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范围内，制订一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其零件和部件及弹药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据强调，1997年11月通过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卖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可以作为一个开头，借以规划委员会今后的行动方针。

44. 与会者对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表示了支持，其中包括下述各点：继续收集

⁵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⁵³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数据并传播有关枪支管制的资料；编拟一份有助于专家处理枪支管制问题的枪支管制手册；在跨境贩运枪支领域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45. 最后，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使用和贩运炸药犯罪问题的发言，据认为这与枪支管制问题密切相关。一些发言者指出，《联合国关于犯罪与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可能证明均是可行的例子，表明委员会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将其工作扩大到预防和控制犯罪暴力和贩运炸药的领域中，据报道，世界各地的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组织犯罪组织已插手这一领域。据强调，委员会应当在《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报告》所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依照委员会的战略管理计划，以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可能的工作。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6.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两份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议草案。第一份订正决议草案题为“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管制枪支的措施”(E/CN.15/1998/L.6/Rev.1)，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题为“为预防犯罪和确保公众健康和安全而管制爆炸物”(E/CN.15/1998/L.12/Rev.2)，其提案国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佛得角、哥伦比亚、希腊、印度、牙买加、科威特、菲律宾、苏丹和多哥。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第五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辩论的结构

47.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其第 1 至 5 次会议以及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48. 为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定一项可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报告(E/CN.15/1998/5)；

(b)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问题的报告(E/CN.15/1998/6)；

(c)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8/6/Add.1)；

(d)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区域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建议的报告(E/CN.15/1998/6/Add.2)；

(e) 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的互助和国际合作的说明(E/CN.15/1998/7)。

49. 1998 年 4 月 21 日，在第 1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负责官员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埃及、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和日本等国的代表发了言。智利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0. 1998 年 4 月 21 日，在第 2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突尼斯、意大利、菲律宾、中国、荷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德国、斐济、瑞典、苏丹和斯威士兰。联合王国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作了发言。斯洛伐克、摩洛哥、加拿大和捷克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1. 1998 年 4 月 22 日，在第 3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法国、乌克兰、赞比亚、墨西哥、波兰、巴基斯坦、奥地利和意大利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以色列、委内瑞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白俄罗斯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2. 1998年4月22日,在第4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罗马尼亚、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南非观察员(代表77国集团)作了发言。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塞拜疆、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西班牙、澳大利亚、芬兰、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也门、毛里求斯、黎巴嫩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教廷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3. 1998年4月23日,在第5次会议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主席概括总结了审议情况。法国代表作了发言。

54. 1998年4月24日,在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工作组主席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阿根廷、日本、墨西哥和突尼斯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和秘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55.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其开幕式上的发言中向委员会概括介绍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今后在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其重点将是世界上问题最严重而且联合国具有竞争优势的那些区域。将强调建立若干个股,这些股能将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为目标的情报和活动集中起来,能作为提供业务及技术服务的联络点,并能帮助建立或加强可靠的取证方法。为了保持势头,委员会将悉力为完成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草案拟定出一份时间表。将编写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世界报告。预防犯罪中心将以1998-2000年中期计划和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目标为指导,实施其工作方案。

56. 委员会对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日益加剧表示关切,这种活动正在影响着世界各国的政治稳定及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念,威胁着各国及全球的安全。国家及跨国一级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结构和力度均发生了重要变化,包括出现了新形式的洗钱、贿赂、抢劫、包括妇女、儿童移徙者在内的人口贩运以及被盗机动车辆和枪支的贩运、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偷渡外国人和违禁品、经济间谍活动、剽窃知识产权行为和违造货币。会议认为,鉴于有组织犯罪活动日益狡诈和全球化,国际合作在打击这种现象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章,A节)为会员国齐心协力打击这种违反文明的社会现象提供了指导。会员国一致认为,重要的是要切实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给予应有的重视。

57. 许多国家报告了本国政府为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而

采取的各项举措。这类措施包括通过关于有组织犯罪及有关违法行为的新的立法；拟定新的刑法和诉讼法典以及行动计划；成立专门的特别行动工作组并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改进司法合作。

58. 与会者对精简方案活动和突出优先问题表示支持。一些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应重点放在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活动之上，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适当重视对会员国起到宝贵的指导作用的标准和规范也很重要。据指出，联合国在界定的优先主题范围内，开展了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其他方面的有价值的工作。拟定各项标准和规范，不断交流有关这些标准和规定的利用和适用方面的信息，以及拟定各种示范条约都是重要的、有价值的成就，会员国有理由为此感到骄傲。据强调，方案应当突出技术合作和援助；开发专门知识，以及拟定中、长期技术援助方案。与会者认为，预防犯罪中心具有更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的潜力，但需要会员国给予必要的资源支助。

59. 与会者一致支持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会议对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召开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E/CN.15/1998/5)表示欢迎。这些结果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但有一项谅解，旨在草拟一项新的国际公约的活动，将充分考虑到专家组华沙会议所商定的一般原则(E/CN.15/1998/5，第 10 段)，特别是关于列入适当的保障条款，确保未来的公约与各国基本的法律原则相兼容。该公约应成为有助于采取一致行动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法律框架，成为协调各国立法的基础。该公约应包含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以实施创新解决方法来对付有组织犯罪。该公约还应包含有关国际合作的详细规定，例如法律互助、引渡、执法合作、没收和扣押犯罪所得收益以及犯罪收益的转移。一些发言者建议可在附加议定书中列入与公约有关的具体议题。起草公约时应当采取一种灵活的做法，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惯例以及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差异。

60. 最后，强调了尽快拟定该公约的必要性。据指出，对这项重要的任务应给予优先重视。该公约定稿的目标日期可定为 2000 年，届时正值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联合国千年大会召开之际。会议讨论了刑事事项方面国家间合作的有效战略。据强调，由于犯罪者的流动性日益增加，犯罪活动日益国际化，各国及国际打击跨国犯罪活动政策应将引渡以及刑事事项互助问题摆在首要位置。会议欢迎 1998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阿灵顿召开的刑事事项互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在刑事领域国家间合作中采取跨法律系统、跨文化的方法。据指出，技术合作服务对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能力来说极其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强调了预防犯罪中心特别是在起草示范立法、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编写培训手册等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会期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确定应开展哪些切实可行的活动来有效地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并考虑是否有可能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该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2. 1998年4月30日,在其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两份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第一份题为“采取行动杜绝对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E/CN.15/1998/L.3/Rev.1),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五。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题为“打击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的行动”(E/CN.15/1998/L.7/Rev.2),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津巴布韦。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四。

6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两份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第一份题为“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E/CN.15/1998/L.5/Rev.1),其提案国包括: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芬兰、德国、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毛里求斯、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题为“跨国有组织犯罪”(E/CN.15/1998/L.9/Rev.1),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在委员会建议核可第二份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作了发言,提供了关于所涉经费的情况(见附件二)。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A. 辩论的结构

64. 1998 年 4 月 23 日，在其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议程项目 7。

65. 为审议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8/8）；

(b) 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8/8 和 Add.1)；

(c) 消除贫困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CN.15/1998/CRP.1)；

(d) 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调查问卷（E/CN.15/1998/CRP.3）；

(e) 决策者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指南（E/CN.15/1998/CRP.4）；

(f) 为受害者取得公理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手册（E/CN.15/1998/CRP.4/Add.1）；

(g) 《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第四次专家组会议报告》，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华盛顿特区(E/CN.15/1998/CRP.8)。

66. 在 1998 年 4 月 23 日第 5 次会议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主管官员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乌克兰、大韩民国、荷兰、法国、奥地利、赞比亚、哥伦比亚和阿根廷。加拿大、马耳他和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委员会听取了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作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副主席也作了发言。国际

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7. 在 1998 年 4 月 23 日第 6 次会议上，多哥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大赦国际、国际社会学协会和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主席对该项目的讨论作了总结。

68.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Kamal Kumar(印度)的报告。

69.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阿根廷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B. 审议情况

70. 普遍认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仍应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重要关切问题。应确保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和促进在国家实践中使用和实施标准规范两者并举，不得偏废。执行标准可帮助各国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形式犯罪中这是最重要的。促进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规范的主要责任仍应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来承担。方案应处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应协助各国处理各国刑事司法问题。委员会应继续是负责界定联合国该领域政策的实体。

71. 有人指出，从许多国家作出的大量反应情况来看，收集有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规范的资料是有益的。这一工作对确保标准一旦制定出来便得到各国的使用和实施是至关重要的。有人建议，这一工作应进一步继续进行下去，并应纳入更多的标准。建议增加有关贪污腐败、公职人员行为和公共治安方面的标准。应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科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该事项的参与。

少年司法

72. 委员会赞扬预防犯罪中心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欢迎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协调技术援助项目。遵照《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应扩大此种协调工作范围，以便将与像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虐待之类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内。

73. 许多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本国在少年司法领域采取的措施。提到旨在改造少年罪犯的研究项目和方案。一些国家设立了预防少年犯罪的学校课程。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74. 委员会欢迎专家组会议和预防犯罪中心拟订的决策者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指南和关于为受害者取得公理使用和实施该宣言手册。人们认为该指南和手册是帮助各国保护和援助犯罪受害者的很好的工具，是促进执行技术援助项目的实际工具。委员会要求将该指南和手册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并广泛传播。建议开发类似的工具，以对儿童受害者，特别是对卖淫儿童或其他受虐待的儿童提供援助。委员会注意到，人们承认需要兼顾罪犯的权利和受害者的权利及需要，但是仍需做大量工作以便在实践中实现这种平衡。特别是易受害群体，如经常容易受到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紧密相连的犯罪组织之害的妇女和儿童需要受到特别的保护。有人提出一项建议，要求建立收集有关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实际经验的一个数据库和一个受害者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受害者支助组织。鼓励预防犯罪中心加强技术援助项目以促进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建议提出，为了该目的，也可利用该信托基金资源。

75. 一些发言者向委员会通报了本国关于刑事诉讼援助受害者的良好做法实例，如在审讯中采用远距离采访技术以及赔偿办法。有人还提到设立受害者援助中心、国家办公室和申诉问题调查机构。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6. 1998年4月30日，在其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两项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第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E/CN.15/1998/L.10/Rev.1)，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特迪瓦、芬兰、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美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六。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E/CN.15/1998/L.13)，其提案国包括：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七。

第七章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辩论的结构

77.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其第 10 次、11 次和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议程项目 8。

78. 为了审议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E/CN.15/1998/9）；
- (b) 消除贫困和将性别考虑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CN.15/1998/CRP.1）；
- (c) 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E/CN.15/1998/CRP.5）；
- (d) 技术合作项目简编增订本（E/CN.15/1998/CRP.6）。

79.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下列成员代表发了言：莱索托、美国、大韩民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和德国。智利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发了言。加拿大、芬兰、墨西哥和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0. 1998 年 4 月 28 日，在第 11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协商小组主席 Engen OK(土耳其)对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的报告作了介绍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巴基斯坦、多哥、日本、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黎巴嫩观察员代表亚洲国家组并代表其本国政府作了发言。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作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开发署观察员作了发言。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和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1. 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总结了议程项目 8 的讨论情况。

B. 审议情况

技术合作

82. 与会者一致认为技术合作重要，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起着独特的作用。据强调，实施技术合作需要采取战略性做法来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和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委员会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目前没有能力对所有的请求作出响应，因而欢迎最近正在进行的结构改革，这项改革将通过建立能使中心注重于会员国紧迫关注的专业性部门而提高中心技术合作能力的效能。

83. 与会者促请预防犯罪中心突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刑事司法制度的管理和电脑化；拟订示范法律和完善刑法用以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少年司法和受害者援助方案；改善监狱条件。

84. 委员会强调了在冲突后的形势下，在国家和解过程中或在种族关系紧张情况下加强法治的重要性。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性项目获得了赞同。一些发言者促请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注意城市犯罪问题。据认为，继续开展培训培训员、不断举办讲习班和为执法官员和司法人员编写手册等活动很有价值。发展中国家之间就成功地预防犯罪方法和经验交换资料以及使用发展中国家的专家都得到了赞同。据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当继续是预防犯罪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者。据提议，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应当建立一种制度来评价技术援助项目。

85. 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属的各研究所开展的活动受到了高度赞赏。据说，应当进一步利用这些研究所的经验和研究能力。

86. 与会者强调了改善协调机制，特别是多边活动与双边活动之间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委员会注意到预防犯罪中心已经改善了它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在与后者的合作方面，有人建议应当改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为了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更好地运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赞同承认预防犯罪中心为开发署执行机构和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建立联合外地办事处的提议。

资源调集

87. 委员会强调必须为项目和实施所收到的请求的基础设施提供更多的资金。会议对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所做的工作及其建议表示赞赏。委员会赞同了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报告中所载的技术合作项目标准。

88. 委员会促请捐助国重新调拨对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多边合作的财政资源，并为预防犯罪中心拟订的、在技术合作项目简编中得到说明的项目提供资金。会议吁请会员国为技术合作活动而向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更多的不指定用途的资源。据说，实施未来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有可能为技术合作吸引资金。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9.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题为“旨在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刑罚的国际合作”(E/CN.15/1998/L.2/Rev.1)，其提案国包括：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莱索托、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八。

90.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合作和咨询服务”(E/CN.15/1998/L.8/Rev.1)，其提案国包括：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黎巴嫩、莱索托、摩洛哥、菲律宾、南非、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国。在委员会建议核可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作了发言，提供有关所涉经费的情况(见附件二)。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九。

第八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辩论的结构

91. 1998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第 12 和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 9。

92. 为审议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E/CN.15/1998/10)；

(b) 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报告(E/CN.15/1998/10/Add.1)；

(c) 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和资源的报告(E/CN.15/1998/CRP.2)；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关于 1997 年和 1998 年闭会期间协商工作的报告(E/CN.15/1998/CRP.7)。

93. 1998 年 4 月 28 日，在第 12 次会议上，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管官员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关于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和资源情况的发言。还听取了美国、赞比亚、日本、法国、突尼斯、菲律宾和奥地利代表的发言。智利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芬兰和西班牙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94.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的任命。菲律宾、牙买加、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中国、美国、荷兰、法国、莱索托、日本、墨西哥、突尼斯、俄罗斯联邦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荷兰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任命 Setsuo Miyazawa 和 Alejandro Reyes Posada 为该董事会成员(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二)。

B. 审议情况

95. 委员会欢迎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审查方案任务和资源情况的报告。有人说,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证明是有益的,应继续下去。会议一致同意工作组所作的估价,认为大会在其第 46/152 号和第 49/159 号决议中以及在 1998 - 2001 年的中期计划中所赋予方案的任务非常广泛,因此需要明确会员国的期望和现有资源之间的现实关系。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52/777, 附件)在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对减少预防犯罪中心与为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有关的任务的方法进行了讨论,包括进一步精简文件需求。还要求会员国要自我约束,特别是当提出新任务需要大量文件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候。有人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在按照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定的主题调整报告需求和会员国遵守委员会关于战略管理问题的决议方面可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几位发言者促请秘书处确保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均能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一些时候以各种语文印发。

96. 关于任务和资源之间的关系问题,有人对自愿捐款数量少表示关切。虽然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1994 - 1995 两年期比 1996 - 1997 两年期几乎增加了两倍,1994 - 1995 两年期稍多于 100 万美元,1996 - 1997 两年期达到 310 万美元,但是当前两年期的预测并不令人乐观。当国际社会看来越来越重视预防犯罪中心的潜力的时刻,任务和资源之间的悬殊威胁着方案的活力。一些发言者呼吁各国政府为方案执行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预防犯罪中心的负责官员说,关于委员会对方案的战略管理的订正决议草案第 16 执行段(E/CN.15/1998/L.14/Rev.1)以及关于在提到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插入的脚注,秘书处的理解是,除非本中心得到了预算外资源或自愿捐助,凡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没有充分安排的任务均不可能执行。

97. 委员会同意在一定的时间内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某些具体问题上。正如在讨论拟定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公约中所反映的那样,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明确显示了会员国对这一新方针的重视。有人认为,加强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不应导致排除方案活动的其他核心领域。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交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情况、打击具体犯罪的行动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等方面的工作应该继续下去。在许多国家,需要援助加强基本刑事司法基础结构,以便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采取对策奠定基础。在这一意义上,虽然需要对方案的活动进行必要的选择,但必须兼顾各个领域,其中包括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98. 人们强调指出了预防犯罪中心作为方案协调部门的作用。一致认为,在开展有关像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这样的服务性活动和提供技术援助中应谋求同其他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合作。在协调方案的活动同其他实体的活动中,预防犯罪中心应确保适当注重所执行任务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具体方面。发言者强调委员会应继续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指导。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改的订正决议草案，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E/CN.15/1998/L.14/Rev.1)，其提案国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芬兰、日本、黎巴嫩、莱索托、荷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其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7/1 号决议。

第九章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00.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0。

101. 为了审议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标题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E/CN.15/1998/L.1/Add.7)。

102.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3 次会议上，继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菲律宾代表的发言。芬兰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发了言。委员会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03. 在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作了发言。

104. 1998 年 4 月 30 日，在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15/1998/L.1 和 Add.1 至 6 和 8 至 13)。美国、哥伦比亚、墨西哥的代表和秘鲁、加拿大和智利和西班牙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十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全体委员会和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设立的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平行地举行了会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由即将卸任的第六届会议主席 Mohamed El Fadhel Khalil (突尼斯) 宣布开幕, 他报告了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 其中特别涉及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和减少决议的数目以及减少需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数目的必要性。根据委员会第 6/1 号决议, 主席团审查了可以用来指导确定哪一类议程项目应提交给委员会以后届会的标准。主席团还继续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协商, 以努力确保协调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在筹备拟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方面进行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进一步研究了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职权和资源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和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的工作。主席团还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就秘书长的改革建议以及为方案提供适当资源的问题进行了协商。

B. 出席情况

107.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8 个成员国的代表、74 个其他国家的观察员以及联合国 12 个机构、两个专门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九个研究所、10 个政府间组织和 4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8. 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Cristina Luzescu（罗马尼亚）

副主席：Luigi Augusto Lauriola(意大利)

Raul E. Granillo Ocampo（阿根廷）

Kamal Kumar（印度）

报告员：Abubakr Salih Nur(苏丹)

109. 这些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110. 第七届会议主席当选后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11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执行主任，继被委任为新设立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之后，第一次向委员会作了发言。他概要说明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今后几年中的优先事项，包括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中所面临的全球化的新的挑战。他强调，预防犯罪中心必须重新把重点放在世界各地有组织犯罪问题最严重的那些区域以及联合国具有竞争优势的那些工作领域。他举出的这方面的例子，是加强能够把资料集中起来的单位。为此，预防犯罪中心必须与其他组织一道工作，避免重叠。

112. 执行主任请委员会商定完成编写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草案的时间表，并敦促委员会最后审定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计划。他告诫，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复杂，给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造成重大负担，他还强调需审查今后举办此种会议的范围。最后，他呼吁会员国支持预防犯罪中心的努力，并强调对任何新的任务都必须极为谨慎地给予考虑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13. 委员会在1998年4月21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临时议程(E/CN.15/1998/1 和 Corr.1)，该临时议程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商定并经经社理事会1997/232号决定核可。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4. 促进和维持法治：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枪支管制措施。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 (b) 刑事事项中的互助和国际合作。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 (a) 少年司法；

- (b)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 8.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 (a) 技术合作;
 - (b) 调集资源。
-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 (b) 方案问题。
-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11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CN.15/1998/1/Add.1), 其中包括《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四次会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工作组的两次会议, 以及全体委员会的六次会议。两个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

E. 文件

115.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根廷	Raul E. Granillo Ocampo, Andrés Pesci Bourel, Eugenio MarPa Curia, Mariano Ciafardini, Juan De Lezica, Ana Luisa Wirth-Schwind, Ricardo Massot, Jorge Alfredo Agundez, Pedro David, José Allevato
奥地利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Franz Cede, Ferdinand Trauttmansdorff, Gregor Schusterschitz Margit Bruck-Friedrich, Susanne Keppler-Schlesinger, Stephan Brenner, Ulrike Kathrein, Michaela Oberbauer
贝宁	Oumouratou Moutairo Yessoufou
玻利维亚	Ana MarPa Cortes De Soriano, MarPa Lourdes Espinoza
博茨瓦纳	Norman S. Moleboge, Victor V. Ghanie
巴西	Sandra Valle, Damasio E. De Jesus, José Jorge Alcazar Almeide, Licinio Barbosa, Sonja Fonseca
中国	Zhang Geng, Zhang Yishan, Zheng Jingren, Guo Jian'an, Huang Feng, Liu Guoxiang, Bai Ping, Chen Peijie, Zhai Jinrong, Zhai Xingfu, Huang Shaoping, Zhang Yi, Zhao Qiang, Tong Bisshan
哥伦比亚	Carlos Holmes Trujillo-Garcia, Alfredo Cargas-Abad, Alberto Rueda
哥斯达黎加	Montenegro, Enrique Antonio Celis-Duran
科特迪瓦	Stella Aviram Neuman, Randolph Coto Echeverria
厄瓜多尔	Aka Guy Claude
埃及	Eduardo Brito, Patricio Palacios Cevallos, Juan HolguPn Ibrahim Khairat, Iskandar Ghatas, Sanaa Khalil, Ahmed Galal Ezzeldine, Hisham Ahmed Sorour, Mohamed Ali Naguib
斐济	Kiniviliaame Keteca
法国	BðrengΠre Quincy, Eric Danon, Daniel Labrosse, FranHois Poinot, Bruno Guerquin, Tristan Gervais de Lafond, Didier Michel,

* 冈比亚和马拉维没有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德国	Geneviève Tichoux, Michel Gauthier, Joël Sollier, Valerie Gremer, Michel Quille, Christian Erre
印度	Karl Borchard, Michael Grotz, Konrad Hobe, Volker Klein, Holger Mahnicke, Marco Duerrkop, Albrecht Volkwei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amal Kumar, V. K. Malhotra, J. Y. Umraniker Hossein Karimi, Mohammad Hassan Fadeaifard, Hosein-Ali Naiari, Seyed Al Mohammed Mousavi, Amir Hossein Hosseini
意大利	Giovanni Maria Flick, Vincenzo Manno, Luigi Augusto Lauriola, Massimo Curico, Saba D'Elia, Renato Casellani, Domenico Carcano, Giusto Sciacchitano, Gioacchino Polimeni, Gualtiero Michelini, Stefania Merlo, Angelo Ciancarella, Salvatore Guglielmino, Andrea Portuesi, Giorgio De Marco, Renato Ferraro, Maurizio Zini, Massimo Di Marco, Luigi Sico, Grazia Giammarinaro, Antonio Lo Monaco
牙买加	Owen Clunie
日本	Yuki Furuta, Nobuaki Ito, Mikinao Kitada, Jiro Ono, Kenichi Suganuma, Hiroyuki Ota, Goro Aoki, Mamoru Miura, Tomoko Akane, Hiroshi Sakai, Kaoru Misawa, Hideaki Mori, Nobuhiro Watanabe, Yo Osumi, Kengo Yoshihara, Takashi Sato, Yoshiyuki Ishiwata, Kumiko Mita
莱索托	M. L. Lehohla, T. M. Mohlabane, C. L. Mapetla, C. L. Siimane
墨西哥	Roberta Lajous, Victor Arriaga Weiss, Agustin De Pavia, Raúl Izabal
荷兰	Montoya, Martin MuZoz Ledo Villegas Hans A. F. M. F rster, Jan van Dijk, Jan Peek, Marjorie Bonn, Richard Scherpenzeel, Thijs P. van der Heijden, Neline Koornneef
巴基斯坦	Shaukat Umer, Afrasiab, Zaheer Pervaiz Khan
菲律宾	José Z. Zaide Jr., Victoria S. Bataclan, Jovencito R. ZuZó, Severino H. Gana Jr., Mary Anne A. Padua, Felix De Leone Jr.
波兰	Janusz Rydzkowski, Joanna Janiszewka, Michał Plachta, Mariusz Skowronski, Jarosław Strejczek
大韩民国	Kim Joong-jae, Chae Jung-sug, Kim Young-june, Lim Woong-soon, Koo Hyun-mo
罗马尼亚	Cristina Luzescu, Virgil-Constantin Ivan, Monica Zubcu, Florentina Voicu, Ion Sotirescu
俄罗斯联邦	Oleg M. Sokolov, Vladimir E. Tarabrin, Victor S. Dolmatov, Yuri V. Ivanov, Yuri V. Golik, Natalya Y. Goltsova, Anatoliy G. Radatchinski, Alexander V. Zinevitch, Viacheslav V. Sergeev, Ygor V. Polozkov, Alexander S. Gappoev, Andrey Y. Averin
沙特阿拉伯	Omar Mohammad Kurdi, Abdul-Rahim Mashni Al-Ghamidi, Mutlq S. Al-Dabjan, Adallah ibn Abdul-Rahmin Al-Yusuf, Abdul-Rahman Hamdan Al-Shammari, Fahad Al-Manna'a, Mohammad Nasser

苏丹	Al-Oulah, Mohammed Al-Saiari, Said Alrachach, Khalid Al-Sobaie,
斯威士兰	Saleh Al-Selimi
瑞典	Abubakr Salih Nur, Ali Mohamed Elzaki, Kureng Akuei Pac
	Nonhlanhla Pamela Tsabedze
	Klas Bergenstrand, Björn Skala, _rjan Landelius, Ewa Nyhult,
	Louise Heckscher, Per Hedvall, Leif Holmström, Mikael Johansson,
多哥	Henrik Andersen, Jan Olsson, Annika Markovic
突尼斯	Benivi Beni-Locco
	Mohamed El Fadhel Khalil, Mohamed Lejmi, Abderrazak Mansour,
乌克兰	Abderrahmane Belhaj Frej, Zied Bouzouita
	Vasyl Maliarenko, Rostyslav Tronenko, Mykola Melenevskyi, Victor
美利坚合众国	Bezkorovainyi, Dmytro Konopko
	Bobb Barr, Jonathan Winer, John B. Ritch III, Drew Arena, Ashley
	Oliver Barrett, Jeff Bullwinkle, Daniel Glaser, Kenneth Harris,
	Enrique Perez, Kenneth Propp, James Puleo, Lewis Raden, S. Gail
	Robertson, Joseph Snyder III, Adrienne Stefan, Herbert S. Traub,
赞比亚	Karen Wehner, Beverly Zweiben
	K. T. Mwansa, S. M. Ngangula, E. M. Katongo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大会第五委员会秘书、秘书长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

司、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培训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作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

附属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拉奥尔·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政联盟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刑警组织毒品股、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马耳他主权军事会社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联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社会学、刑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妇女组织和妇女协会团体联合会、开放社会研究所、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国际刑法改革协会、国际监狱联谊

会、教世军、国际反战者协会、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 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禁毒执法人员协会、国际和平局、美国全国
步枪射击协会/立法行动研究所、核查技术信息中心、国际社会学协会

附件二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审查表明,其中一些决议草案所载对秘书长的请求涉及预算事项。因此,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到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其中大会:

- (a)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 (b)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c)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 (d)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A.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 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订正决议草案第 10 执行段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念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战略管理计划,根据委员会第 1/1 号和第 4/3 号决议,进一步充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所需的资源,包括筹集资源和进行筹资特别努力所需的旅费。大会在其第 52/221 号决议中核准了秘书长提出的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a和秘书长在其题为“联合国改革的措施和建议”的报告中(A/52/303 和 Add.1)提出的建议。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核准拨给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经常预算资源在第 14 款和第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分别增加 8.3%和 19.8%。关于充实业务活动的预算外资源问题,秘书处打算将委员会的这一请求提请所有可能的捐助国特别是委员会的成员国注意。

3. 在该订正决议草案的第 12 执行段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提请药物管制和预

* 应财务主任办公室的请求,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及共同事务司财务和预算科科长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口头说明。

** 原载于文件号 E/CN.15/1998/L.8/Rev.1 的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九。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1)。

防犯罪厅执行主任考虑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而在国家或分区域一级酌情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建立派驻机构。在将此项请求提交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时，秘书处作出的解释是，它意味着有关的活动将通过预算外资源来提供资金。因此，不会由于执行该订正决议草案第 12 执行段的建议而引起目前经常预算第 14 款项下的经费问题。

B.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 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 在秘书处刚提出的修改之外，题为“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订正决议草案第 10 至 12 执行段的案文如下：

“大会，

“...

“10.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综合性国际公约和讨论在适宜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杜绝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贩运在内的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件；

“11.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提议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以使编拟公约的工作能够继续不断进行；

“12. 请秘书长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另一次会议的可能性，只要其确系为推进这一进程所必需”。

5. 为执行上述请求所涉的活动，国际预防犯罪厅的两名工作人员将需要为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提供服务。还有该会议所需口译、文件编制和一般业务费用。在维也纳，预计需要提供全部的会议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同声传译。预计会有 32 页会前文件(阿/中/英/法/俄/西)，32 页会期文件(阿/中/英/法/俄/西)和 32 页会后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6. 上述活动所需资源总数预计其全额费用如下：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两名工作人员 前往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的旅行	13,500 美元
----------------------------------	-----------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全额费用(第 27E 款)

* 原载于文件号 E/CN.15/1998/L.9/Rev.1 的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5 天 1998 年	
会议服务，包括口译(英/法/西)	12,500
会议文件	
会后，32 页(只有英文)	3,200
一般业务费用	<u>5,000</u>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共计	20,700

维也纳会议，10 天，1999 年	
会议服务，包括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148,200
会议文件	
会前，32 页(阿/中/英/法/俄/西)	37,200
会期，32 页(阿/中/英/法/俄/西)	42,600
会后，32 页(阿/中/英/法/俄/西)	37,200
一般业务费用	<u>10,000</u>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共计	<u>275,200</u>

两个会议所需资源共计 **295,900 美元**

7. 如上面所示，该订正决议草案所述的活动是新的，在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并无为执行这些活动作出资源安排。在审查其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之后，得出的结论是，并无现有资源可调配来满足旅行费用。就计划中的阿根廷会议而言，按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未来的东道国政府将支付秘书处为会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以及拟议会议地点由于从维也纳改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而引起的任何及全部其他增加费用。关于会议服务所需经费，本组织的长期能力在多大程度上需以临时助理资源来补充，只能根据核定后的 1999 年会议日历安排来决定。然而，1998 - 1999 两年期第 27E 款项下的经费安排不仅针对编制预算时已经排定的会议，而且也可用于此后批准的会议，只要会议的数目和分配与往年所定会议的安排相一致。

8. 因此，如果该订正决议草案获通过，不会需要增补所需拨款。

C. 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 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在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中，大会将请秘书长为筹备第十届大会而采取具体行动。特别是，在第 13(b) 执行段中，秘书长将被请求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大会本

* 原载于文件号 E/CN.15/1998/L.11/Rev.1 的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身以及大会结论的执行。

10. 第 13(a)执行段的拟议活动涉及 1998 - 2001 年中期计划的方案 23(新闻)并涉及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6 款。

11. 如果该决议草案获通过,将需要 385,000 美元的附加资源,用于新闻发布设备、招贴、支助约 67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服务处的当地语文材料等等。预计在这一所需经费总数内,1999 年的需要量为 120,000 美元,其余数额为 2000 年所需。

12. 上述活动是新的活动,没有列入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如果该决议草案获通过,将需得到共计 120,000 美元的意外支出准备金资源。由于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交较迟,将编写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充分说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的实务会议。

附件三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

1. 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于 1998 年 4 月 22 和 23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根据委员会主席团的一项决定，工作组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副主席 Luigi Lauriola(意大利)担任主席。

2. 工作组根据依照大会第 52/85 号决议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果(E/CN.15/1998/5)，讨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3. 工作组商定，公约的拟订工作必须快速进行，以便可在 2000 年之前完成谈判过程。为此，工作组向委员会建议：

(a) 临时成立一个开放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最后确定公约草案；

(b) 接受阿根廷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c) 请秘书长安排于 1999 年 1 月在维也纳召开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期 10 个工作日，并在必要时为推动谈判进程，考虑是否可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召开之前举办一期第三次会议；

(d) 请特设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至少利用 3 个工作日开会审查该报告；

(e) 选举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作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由一个非正式小组*协助工作的安排，该小组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会议。

4. 工作组对在华沙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8/5，第 72 段)中汇编的各种可选办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特别是，工作组讨论了下述各章：公约的适用范围；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活动；法人刑事责任；制裁；没收；交易的透明度；

* 下列国家的代表对参加非正式小组表示了兴趣：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席指出，“主席之友”的第一次会议可于 1996 年 6 月在罗马在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召开的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庭的全权代表会议期间举行。

管辖权；引渡；引渡或起诉(引渡或审判)的义务；本国国民的引渡；以及对引渡请求的考虑。

5. 加拿大和芬兰的代表提交了一份案文，综合了上述各章所列的各种可选办法。该案文现载于附录一，其中反映了上述讨论期间发表的意见和观点，并考虑到关于利用欧洲理事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和(经由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条款的建议。案文中还纳入了法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提交的具体书面建议。

6. 许多代表认为，在拟订公约中应考虑到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关于把参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内的犯罪组织定为犯罪行为的条约的 K.3 条通过的联合行动草案，该联合行动草案案文现载于附录二。

7. 阿塞拜疆的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引渡的书面建议，见附录三。日本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适用范围的非文件，见附录四。

8. 工作组向委员会建议，上文第 3 段所述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背景文件是华沙会议的报告(E/CN.15/1998/5)和本报告及其附录。

9. 在会议结束之前，哥伦比亚、巴基斯坦、秘鲁和土耳其代表对主席熟巧而卓有成效地主持会议表示赞赏。哥伦比亚代表指出，需要拟定一项国际文书，该文书应与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相一致，并反映就文书的目标和适用范围以及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定义而达成的共识。文书的目的将是使缔约国能够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国际法、国家立法和人权。文书应确保可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形形色色的严重有组织跨国犯罪，例如洗钱、贩运妇女儿童、贩运人体器官、腐化、贩运武器和爆炸物以及贩运偷窃而来的机动车辆。巴基斯坦代表强调，公约需要对“有组织跨国犯罪”一词下个定义，并列出种种犯罪行为。该代表还认为，为了确保公约得到广泛接受，公约应考虑到国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原則。秘鲁代表认为，公约应列入一些具体规定，确保公约与各国法律的根本原则相一致。土耳其代表支持载列一些作为例证性的罪行，但如果关于适用范围的任何规定不包括华沙会议报告第 2 章(E/CN.15/1998/5, 第 72 段) 备选案文 2 中所列的各种犯罪行为，具体来说如恐怖主义行为，那么便不能赞同。土耳其代表认为，公约应包括关于开展合作对付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

附录一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

下文列出的公约草案案文反映了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

* 《欧洲条约集》，第 141 号。

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行审议时所提出的修订。所有修订均以下划线标出。***

截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对第 2 至 9 条作了修改,第 6 条的某些段落移到了第 3、4、10 和 14 条。大多数拟议的修订合并了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的关于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编拟的备选案文。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2 条,增加了一项新的备选案文。关于“术语的使用”,增加了一项新的第 4 条之二;该条也可放在前面,并可列入一项关于犯罪组织或有组织犯罪的供讨论的定义。第 5 条增加了一项新的备选案文 2。华沙会议报告(E/CN.15/1998/5)第三章所载案文第五和第六章的标题作了更改。

第 1 条. 目标说明

(注: 1998 年 4 月 22 日没有讨论本条,只是在讨论第二章时附带提了一下。)

备选案文 1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之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具有国际性的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各自本国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

备选案文 2

1. 缔约国承诺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以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俄罗斯联邦)。

备选案文 3

1. 缔约国承诺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以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
2. 在本公约中,“有组织犯罪”系指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三人以上(含三人)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威胁或腐化手段获取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以推进犯罪活动和渗透合法经济的集团活动(以俄罗斯联邦提案和波兰草案第 1 条这两者的结合为基础)。

促进实施

1. 每个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领土范围内增强责任制和对其行动的检查。
2. 各缔约国可采取比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只要其认为这些措施对于

*** 以下各段的出处均在该段落或若干段落末尾的括内标出。如未指明出处则表示该段为综合案文,出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附件或其他国际文书,并采纳了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各项建议。

预防或禁止有组织犯罪是可取或必要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2条. 适用范围

(注: 备选案文 1 和 2 被撤回, 其他备选案文则综合起来构成两项新的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1 是“互不相连的”, 备选案文 2 是“连成一体”。)

新的备选案文 1

1. 缔约国承诺最大限度地进行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此目的, 本公约适用于对严重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 严重犯罪的定义是[在请求国]可处以——年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的手段的任何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严重性也可从犯罪组织卷入犯罪、犯罪行为的跨国效果或有组织犯罪所特有的任何其他因素中进行推断。

(一个说明性的犯罪行为一览表将列入准备工作文件。)

(例如, 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条款可包括“如果鉴于所怀疑的犯罪行为的情节, 显然没有某个犯罪组织的卷入, 而同意请求将对被请求国当局造成过分的负担”, 作为拒绝援助的理由。)

新的备选案文 2

1. 本公约应该适用于从情节上看有合理理由认为有某个犯罪组织卷入犯罪行为的严重犯罪。

2. 严重犯罪的定义是可处以至少[]年的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的手段的任何犯罪行为。

3. 在决定是否有合理理由认为有某个犯罪组织卷入时, 可考虑如下情节:

- (a) 犯罪行为的性质;
- (b) 犯罪行为的跨国特点;
- (c) 是否涉及洗钱活动; 或
- (d) 犯罪行为是否需要周密的规划或犯罪工具。

(一个说明性的犯罪行为一览表将列入准备工作文件。)

备选案文 3

1. 在本公约中, “有组织犯罪”系指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三人以上(含三人)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威胁或腐化手段获取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以推进犯罪活动和渗透合法经济的集团活动, 尤其是通过:

-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洗钱[...];
- (b) 贩运人口[...];
- (c) 伪造货币[...];

- (d) 非法贩运或偷窃文物[...];
 - (e) 偷窃、滥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以损害公众[...];
 - (f) 恐怖主义行为;
 - (g) 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或爆炸材料或装置;
 - (h) 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辆;
 - (i) 腐化公职人员。
2. 在本公约中,“有组织犯罪”包括某个集团成员作为该集团犯罪活动一部分而从事的行为。

(注: 本条其余部分未作讨论。)

不适用于仅与国内有关的犯罪行为

备选案文 1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单独一个国家内所犯、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以及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或实体的犯罪行为(中国)。

备选案文 2

1. 本公约不适用于在单独一个国家内所犯、犯罪集团所有成员均为该国国民以及受害者为该国国民或实体的犯罪行为,除非犯罪严重或是有组织性的,有关司法协助的条款规定正好适用(中国)。

不干涉原则

1. 缔约国应该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1988 年公约, 第 2 条, 第 2 款)。

专属行使管辖权和履行各项职能

1.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1988 年公约, 第 2 条, 第 3 款)。

议定书

1. 所附的议定书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国际文书的选择

[列入关于同时有若干国际文书可适用时的选择文书规定。]

缔约国可根据彼此之间的协议将本公约第 条适用于其他多边公约(美国草案的第 13 条)。

第 3 条. 参加犯罪组织

(备选案文 1 至 5 合并如下:)

1. 每个缔约国均应按照其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将下述一种或两种行为定为应予惩罚之行为:

- (a) 任何人所作行为在于与一人或多人达成从事一种活动的协议,该活动如付诸实行,即构成犯罪,其罪行将受到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至少[]年;或
- (b) 任何人参加某一犯罪组织的行为,而其参加是有意的,目的在于推进一般犯罪活动或实现该团伙的犯罪目的,或在参加时知道该团伙进行犯罪的意图。
- ((a) 项的依据是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参加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某一犯罪组织应该作为刑事罪处理的联合行动草案第 2 条第 2 款,(b)项的依据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的第 2 条第 3(c)款。)

2. 本条的任何规定并不影响其中所述的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一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11 款;从第 6 条移来)。

第 4 条. 洗钱

1. 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对于下列蓄意行为确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原始发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但须以符合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为条件;
- (c)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仍获取、占有或加以使用;
- (d)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教唆、提供便利和出谋划策进行按本条确立的任何犯罪行为。

2. 为了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的目的:

- (a) 不应计较始发罪是否受缔约国的刑事管辖权管辖;
- (b) 可以规定该款中所述的犯罪不适用于犯了始发罪的人;
- (c) 该款中所规定的成为犯罪因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的、实际情况来推定。

3. 每个缔约国均可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对于下述一种或各种情况,也将本条

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所有或某些行为按其国内法定为犯罪，如果犯罪者：

- (a) 本应断定这些财产为犯罪收益；
- (b) 其行为旨在谋取利润；
- (c) 其行为旨在促进进一步的犯罪活动(欧洲委员会，《关于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第 6 条)。

[4.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由于非法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不得被转换成合法资产，并应该采取法律措施确保：

- (a) 被判定为犯罪组织成员的人应该证明购买属于他的或他作为所有者身份的货物的合法性，否则应予没收；
- (b) 凡属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活动收益的物品不能作为遗产、遗赠物、礼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 (c) 凡属非法活动收益的物品将看作是非法的，并且法律原则不适用于此种物品；
- (d) 各国应该按有组织犯罪活动中所获的金额来规定罚金。]

[5.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适当措施，使有关洗钱的法规适用于银行或金融市场，包括股票交易所、bureaux de change 等在内(墨西哥)。]

6.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所述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该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11 款；从第 6 条移来)。

第 4 之二条. 术语的使用

1.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犯罪收益”系指来源于犯罪行为的任何经济得益。它可以是任何种类的财产，不管是有形的或无形的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也可以是证明此种财产所有权或其权益的法律文件或契约；

(b) “始发罪”系指随之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犯罪内容的任何犯罪或犯罪行为(根据欧洲理事会公约第一章)。

第 5 条. 法人责任

备选案文 1

1. 每个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中规定下述可能性：法人凡是从有组织犯罪中获取利润或起到为犯罪组织作掩护的作用，均得追究其责任。除遵循该缔约国的基本法律原则外，法人的此种责任可以是刑事责任，也可以是民事、行政或商业责任。此种责任概不影响作为犯罪行为者或共犯的自然人应负的刑事责任。每个缔约国应该特别确保对有关法人采取有效、得当和劝诫方式的惩罚，同时也可对之施加实质性的和经济上的制裁(芬兰)。

备选案文 2

1. 每个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国内法律中作出规定，使之有可能追究私人实体或公共法人实体为私人谋利，从有组织犯罪中谋取利润或起到为某一犯罪组织作掩护的作用的法律责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备选案文 3

1. 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法人对本公约第...条(刑事罪行条文)所述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无论是该法人所犯还是别人为其犯下的行为。
2. 此种责任可依据缔约国的基本法律原则，定为刑事责任或民事和行政责任。
3. 法人的此种责任概不影响作为犯罪行为的案犯或共犯的自然人应负的刑事责任。
4. 每个国家均应特别确保对有关法人采取有效、得当和劝诫方式的惩罚，同时也可对之施加实质性的和经济上的制裁(法国)。

第 6 条. 有效的起诉、判决和制裁

1. 每个缔约国均应使本公约所涉的犯罪行为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4 款，波兰草案第 2 条，第 1 款)。

2. 各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本公约所涉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该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针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6 款)。

3.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根据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7 款)。

4. 每个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涉的任何犯罪行为，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8 款)。

5. 每个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涉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9 款)。

(注：第 6 款移至第 10 条和第 14 条，第 7 款移至第 3 条和第 4 条。)

第 7 条. 没收

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第 3 条和第 4 条所列犯罪行为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类收益的财产;
 - (b) 用于或打算用于第 3 条和第 4 条(美国草案第 7 条第 1 款)所列犯罪行为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备选案文 2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行为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类收益的财产;
 - (b) 用于或打算用于本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行为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备选案文 3: 厄瓜多尔建议合并第 1 款和第 2 款)

2. 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查明、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美国草案第 7 条第 2 款)。
3.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目的,各缔约国应该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机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3 款)。
4. (a) 接到对依据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确立的犯罪行为[或者:对本公约所包括的某项犯罪行为]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该:
 - (一) 将该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取得没收令,如果获准,则应予以执行;
或
 - (二) 为了按照请求执行没收令,向本国主管当局提交请求国依据本条第 1 款发出的没收令,只要该没收令所涉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被请求国境内;
- (b) 接到对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所确立的某项犯罪行为[或: 对本公约所包括的某项犯罪行为]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该采取措施查明、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按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一项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 (c) 被请求国应该根据并遵循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按照本款(a)和(b)项的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
- (d) 关于(互助)的第__条的规定可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除第__条__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含以下资料:
 - (一) 如果请求与本条(a) (一)项有关,应该包括充分的有关拟予以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

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 (二) 如果请求与(a) (二)项有关，应该包括请求国发出请求所依据的没收令的法律上可接受的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没收令执行范围要求的资料；
- (三) 如果请求与(b)项有关，应该包括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注：(d)项可移到关于法律互助的一章]

(e) 各缔约国应该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类法律和条例的以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注：(e)项可移到关于联合国作用的一章。]

(f) 如果缔约国选择以是否存在相关的条约作为采取本款(a)和(b)项所述措施的条件，该缔约国可将本公约视为所需要的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该谋求缔结双边及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便加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效能(《1988年公约》第5条第4款)。

5. (a) 如果能够查明善意的合法物主，应将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4款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在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况下]归还给该物主。在其他情况下，所述收益或财产将由该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当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按照本条规定采取行动时，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款项捐给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府间机构；
- (二) 根据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为此目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1988年公约》第5条第5款以及经过修订的第5(a)款)，定期或视具体个案情况，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

6. (a)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转手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应该将此类财产视为犯罪收益的替代，按本条所述措施处理。

(b)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在一起，则可在不影响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但没收价值不应超过混在其中的犯罪收益的估计价值。

(c) 对来自下述来源的收入或其他惠益：

- (一) 犯罪收益；
- (二) 由犯罪收益转化或变换而来的财产；或
- (三) 与犯罪收益混在一起的财产

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与处理收益的方式及程度相同(《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6 款)。

7. 各缔约国可考虑如何确保证明可予没收的有嫌疑的犯罪收益或其他财产的来源合法的举证责任可以颠倒，但是这类行动须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1988 年公约》第 5 条第 7 款)。

8.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美国草案第 7 条第 4 款，《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8 款)。

9. 如果请求所涉及的犯罪行为发生在其法域内但并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的犯罪行为，则可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德国)。

第 8 条. 交易的透明度

1. 缔约国应该采取各种措施，发现并监测现金及无记名流通票据在边境的实际流动情况，但需接受严格的保障制度的制约，确保妥善利用情报，丝毫不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

2. 为了加强对查明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金融网络问题的认识并改进这方面的情报，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收集金融情报并尽可能促进这类情报的交流，包括执法机构与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美国草案第 11 条)。

第 9 条. 司法管辖权

(合并备选案文 1 和 2，构成以下案文；“备选案文 3”移到有关法律互助的一章)。备选案文 2 的第 3 段移到关于引渡的一章。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在本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的第 3 条和第 4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2. 缔约国还可确立其对任何这类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如果：

(a) 被指控的罪犯系该国国民；

(b) 犯罪行为对象为[该国或]该国国民；或]

[(c) 该犯罪行为在该国产生严重影响。]

[2 之二. 第 2 款还可适用于本公约所包含的其他犯罪行为(芬兰)。]

4. 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

5. 本条规定不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多边条约确立对犯罪行为的司法管辖权的义务(经修订的美国草案第 2 条)。

6. 如果一个以上国家宣称对本公约所包括的某项犯罪行为拥有司法管辖权，有关缔约国应该努力有效地协调行动，特别是在实施起诉的条件以及寻求互助的方法方面(法国)。

[7. 缔约国应该将根据第 2 款确立司法管辖权的情况告知秘书长(俄罗斯联邦)。]

第 10 条. 引渡

1. 本条应该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 — 条第 — 款所确定的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纳入第二第 2 款和可选办法 2 第 1 款)。

备选案文 1, 第 3 款

3.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 它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 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备选案文 2, 第 3 款

3.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 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 它应该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 则应该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第二第 2 款)。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但须遵守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第 5 款

5. 引渡应该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 包括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备选案文 2, 第 5 款

5. 对于本公约中所规定/涉及的犯罪, 各缔约国间所有能适用的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必须做必要修改以加强本公约规定的效果(可选办法 2, 第 7 款)。

[6. 为了各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 __ (各)条所列的各项犯罪不仅要看成是在其发生在犯下的而且是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管辖的范围内的地点犯下的。](可选办法 2, 第 2 款)。

备选案文 1, 第 7 款

7.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此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请求行事。

备选案文 2，第 7 款

7. 如果被请求国有确实理由认为是为了基于某人种族、宗教、[性别]、民族或政治观点对之进行起诉或惩罚的目的而提出引渡请求或由于任何此种理由而损害此人的地位，则不应允许引渡。

[8. 如果该请求相关的犯罪是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犯罪但不属于犯罪组织范围内的犯罪，可以拒绝根据本条或__(各)条进行合作](第 13 章，可选办法 2，第 8 款)。

[9. 为了各缔约国引渡的目的，__(各)条中所列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做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由政治动机所引发的犯罪](可选办法 2，第 5 款)。

10.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该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11.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此种国家应该根据自己的法律立即进行初步询问。]

12. 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犯罪的缔约国应该：

- (a) 如果基于第__条第__款()项所列理由不引渡有按第__条第__款确定的罪行的人，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按第__条第__款()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3. 为执行一项刑罚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这项刑罚或未满的刑期。

14. 各缔约国应该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5.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1988 年公约第 6 条)。

- 2. 删去(与第 2 款同)。
- 3. 删去(并入可选办法 2，第 3 款)。
- 4. 删去(经修订后并入第 4 款)。

备选案文 2

1. 删去(与第 2 款同)。
2. 删去(并入可选办法 1, 第 3 款)。
3. 删去(经修订后并入第 4 款)。
4. 移至第 6 款。
5. 移至第 9 款。
6. 移至第 12 条作为可选办法 2 之二。
7. 删去(并入可选办法 2, 第 5 款)。

第 11 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

备选案文 1

1. 被指称的罪犯是在一缔约国领土上, 而单以要引渡者的国籍为依据, 该缔约国不按__(各)条的规定引渡或有条件地引渡该罪犯到按本条确立其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进行受审, 则该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本公约所规定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美国)。

备选案文 2

1. 在其领土上发现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果[单以要引渡者的国籍为依据]不按__(各)条的规定引渡此人或[临时]移交此人进行受审, 则应根据要求引渡或移交的国家的请求, 在__(各)条适用的情况下, 不论是否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 都毫不迟疑地将此案提交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并按该国的法律诉讼。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该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做出决定(包括第 12 条, 可选办法 2)。
2. 应该确保对诉讼涉及__(各)条所列罪行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公平的对待, 包括此人所处领土上的国家法律所提供的所有权利和保证(经修订的美国草案第 3 条)。

第 12 条. 引渡国民

备选案文 1

1. 如果各缔约国被要求对涉及本公约__(各)条所规定的任何犯罪的引渡, 则应该考虑采取包括引渡其国民在内的必要的法律措施。
2. 引渡国民的请求可予批准, 条件是在国外宣布的判决将在被请求国执行(波兰经修订的草案第 7 条)。

并入第 11 条备选案文 2 的备选案文 2

备选案文 2 之二

如果某缔约国因要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而拒绝就__(各)条中所列的罪行向另一缔约国引渡, 则被请求国应该根据请求国的要求将该人移交请求方审判或其他诉讼, 并将被移交者送返被请求国服任何因移交作出的判决或诉讼而由请求方所判处的刑罚(第 10 章, 备选案文 2, 第 6 段)。

备选案文 3

1. 如果某缔约国不引渡其国民, 则该缔约国应该定期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定是否可允许引渡或有条件地引渡国民。

第 13 条. 考虑引渡请求

备选案文 1

1. 缔约国应该指定一个或必要时多个当局, 该当局应该有责任和权力处理引渡请求或将其移交给主管当局进行处理。应该将为此目的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当局的情况通知秘书长。移交引渡请求及任何相关的函文应该在由各方所指定的当局间生效。这一规定不应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此种请求及函文的权利。

备选案文 2

1. 为了加强在公约范围内的合作, 各缔约国应该建立中央当局, 各中央当局之间直接联络。这些中央当局应该负责处理往来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俄罗斯联邦)。
2. [尽管有第 1 款, 各缔约国]在不违背国内法的情况下应该考虑简化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者的引渡, 办法是允许在相关的各部间直接传送引渡请求以及只依据逮捕令或判决进行引渡(波兰经修订的草案第 6 条, 第 4 款)。
3. 已删(并入第 10 条第 9 段)。
4. 移至第 10 条第 7 段, 备选案文 2。
5. 已删(并入第 10 条第 11 段)。
6. 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措施的人应该有权:
 - (a) 与该人的国籍国或有权建立联络的国家, 如该人为无国籍人, 同其常居地国家的最近便的适当代表进行联络。
 - (b) 接受该国代表的探视(美国草案第 4 条, 第 2 款)。
7. 本条第 6 款所述权利的行使, 应该符合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缔约国的法律和条例, 但这些法律和条例应确保本条第 5 款所赋予权利拟达到的目的得到充分实现(美国草案第 4 条, 第 3 款)。

附录二

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中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 参加犯罪组织该应该定为刑事犯罪的 K. 3 条规定通过的联合行动草案

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条约》，特别是其中的 K.3(2)(b)条，

考虑到阿姆斯特丹欧洲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核可的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行动计划》中的第 17 号建议；

鉴于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严重性和发展而需加强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针对下述犯罪和罪行的合作：药物贩运；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贩运艺术品；洗钱；严重经济犯罪；敲诈以及针对人的生命、身体完整或人身自由的其他暴力行为；或对人造成集体危险；

鉴于为了对付成员国所面临的各种威胁需对参与犯罪组织的活动采取共同办法；

鉴于成员国将努力在实施这一《联合行动》时采用或促进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23 日和 1996 年 12 月 20 日决议中所阐明的与保护配合司法程序的证人和(或)个人有关的措施，

重申其对成员国法律制度的结构和运作以及对其保障公平审判的能力的信心；

鉴于成员国打算确保不使参与犯罪组织活动者逃脱与本《联合行动》所列罪行有关的调查和检控。为此目的，成员国将在调查和检控此种罪行时促进与司法程序的合作；

相信所有成员国均尊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其中有关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规定； *

审查了欧洲议会依照《欧洲联盟条约》K.6 条进行协商之后发表的意见 **

兹通过本《联合行动》：

第 1 条

* 比利时表示，它可能要作出一项声明。

** 1997 年 11 月 20 日发表的意见(未发表于《官方通报》)。

在本《联合行动》的意义范围内，犯罪组织系指两人以上的持续性、有组织结构的联合，为犯罪或进行其他应判处剥夺自由、至少拘禁 4 年^{***}或更严厉的刑罚的犯罪而一致行动，而不论此种犯罪或罪行究竟是目的本身，还是为获得物质利益并在必要时不正当影响公共当局运作而施用的手段。^{*}

第一段中所述犯罪或其他罪行包括《欧洲公约》第 2 条及其附件中所列犯罪或罪行，对此种犯罪或罪行的判决至少相当于第一段中所规定的判决。

第 2 条

为了协助打击犯罪组织，每个成员国均应依照第 5 条所规定的程序作出保证，确保按有效、相称和制止性的刑罚惩治下文第 1 款或第 2 款中所述两类行为或其中一类行为：

1. 任何人故意地并在了解某个组织的目的和一般犯罪活动或某个有组织的集团进行有关犯罪的意图的情况下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 第 1 条中提到的犯罪组织的活动，包括即使该人并未参与有关犯罪的实际执行的情况，而且，在不违反有关成员国的刑法一般原则的情况下，还可将即使并未实际进行有关的犯罪的情况包括在内，
- 犯罪组织的其他活动，同时还了解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该组织进行第 1 条中提到的犯罪活动。^{*****}

2. 任何人与一人或多人相约进行某种一旦付诸实现便相当于进行了第 1 条中所述犯罪或罪行的活动的行为，即使该人并未参与此项活动的实际执行。

3. 不论成员国是否决定将第 1 款或第 2 款中提到的那类行为定为刑事罪，成员国都将互相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援助，以对付本条所列罪行以及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27 日制定的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直接引渡有关的公约的第 3 条第 4 款中所列罪行。^{*****}

第 3 条

*** 西班牙代表团坚持其保留意见，要求与其当局进一步协商并要求在修正第 2 条第 3 款时考虑一项全面的折中方案。

* 比利时对审查方面提出保留，要求就保护人权问题，就序言文字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 1997 年 11 月 20 日发表的意见(尚未发表于《官方通报》)。

*** 丹麦代表团坚持保留立场，希望就此发言，要求在“参与”之前增加“有效”或“具体”一词或“将切实有助于[或具体地有助于]...”

**** 西班牙提出保留，1997 年 11 月 20 日发表的意见(未发表于《官方通报》)。

***** 若干代表团表示，如果划线句子获通过，它们有可能在达成全面折中方案的条件下接受此草案案文。荷兰和芬兰提出仔细审查的保留。

各成员国应该核实，根据拟在本国法中规定的程序，法人可对其本身犯下的第 2 条所述犯罪行为负有刑事责任，或如不负刑事责任，则负其他责任。法人的这种责任[†]不影响作为犯罪行为者或其同谋者的自然人而应负的刑事责任。各成员国应该特别确保可对法人实行有效、相称和制止性刑事惩罚，并可对其实行物质和经济制裁。^{*}

第 4 条

各成员国应该核实，在本国境内发生的第 2(1)或 2(2)条^{**}所述各种行为应该受到起诉，无论该组织设在成员国境内何处或在境内何处从事其犯罪活动，或无论第 2(2)条所述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在何处发生。

如对于参与某个犯罪组织的行为，若干成员国均享有司法管辖权，则这些国家应该相互协商，以期协调行动，有效提起公诉，同时特别考虑到该组织不同组成部分在有关成员国境内所处的地点。^{***}

第 4a 条

1. 对于可适用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6 年 9 月 27 日拟定的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的公约的案件，本《联合行动》丝毫不影响根据该公约而承担的义务或对其的解释。

2. 本《联合行动》决不阻止成员国对活动范围比第 2 条定义更为广泛的犯罪组织实行惩罚行动。

第 5 条

在本《联合行动》生效后的一年内，各成员国应该提交适当的实施建议，供主管当局审议通过。^{****}

第 6 条

本《联合行动》应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应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订于布鲁塞尔。

[†] 丹麦提出的案文将交由法律学家/语文学家审查。丹麦表示它可能作出一项声明。

^{*} 见后面所附奥地利声明。

^{**} 西班牙的保留涉及保持第 2(2)条不动。1997 年 11 月 20 日发表的意见(尚未发表于《官方通报》)。

^{***} 见后面所附德国声明。

^{****} 瑞典提出的不同案文将交由法律学家/语文学家审查。

主席
代表理事会

理事会声明草案

“理事会将自现在起至 1999 年 12 月底评估成员国对本《联合行动》的义务遵守情况，特别是关于其中第 2 条的执行情况。然后，理事会可决定继续定期进行这种评估。

“为此，理事会将收到一份以成员国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评估机制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的报告，其中将：

- 介绍本《联合行动》的实施进度，
- 概述根据本《联合行动》实行的本国措施，并尤其审议在起诉本《联合行动》所列犯罪行为时采取的做法，
- 审议就本《联合行动》所列犯罪行为开展更加有效司法合作所需的任何措施，尤其是审查司法合作的时限，以及本国立法中所含的双重犯罪条件是否妨碍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
- 必要时对延迟实施本《联合行动》的原因做出解释。”

奥地利代表团关于第 3 条的声明

“奥地利要提及的是关于保护欧洲共同体财政利益的公约第二议定书第 18(2)条 (《C221 号公报》，1997 年 7 月 19 日，第 11 页)给予奥地利五年内不受该议定书第 3 和 4 条约束的可能性，并特此声明它将在同期内履行其根据《联合行动》第 3 条承担的义务”。

德国代表团关于第 4 (2) 条的声明

“德国认为，在现有措词的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协商中，将适当考虑到犯罪组织或其某个组成部分的主要重点，即活动领域”。

附录三

阿塞拜疆提交的建议

1. 第 10 节第 6 段应该重新起草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进行引渡：

- (a) 对要求引渡的人，请求国司法当局已提起刑事诉讼或已作出判决；

- (b) 在接到引渡请求之日前，根据有关国家之一的立法，关于该刑事案件的时效法规所规定的时间已经过去；
- (c) 引发引渡请求的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政治罪行；
- (d) 被要求引渡的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
- (e) 被要求引渡的人处于遭受基于种族、宗教、性别、国籍、语言或政治信仰的迫害或歧视的危险；
- (f) 截至收到引渡请求之日，被要求引渡的人是被请求国的公民；
- (g) 引发引渡请求的行为系完全或部分地在被请求国领土上作出的。”

附录四

日本的非文件 (临时和非表态性文件)

适用范围

在适用范围方面，日本代表团提出下列临时建议：

- (a) 各缔约国应该承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为此目的，除非另有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可处以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方式不少于[X]年的严重犯罪；
- (b) 有组织和/或跨国形式地犯下(a)款所界定的严重犯罪时，将适用(各)条款[如引渡、管辖权、法律互助]。

* 没有关于“有组织”或“跨国”的进一步定义。

注：

1. 在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过程中，准确界定“跨国有组织犯罪”或“跨国”或“有组织”性的犯罪是一个极端困难的任务，这已很明显。鉴于这一困难，我们支持采取这样一个办法，即如备选案文 1 所示，公约适用于可处以监禁或其他剥夺自由方式不少于[X]年的严重罪行。

2. 关于备选案文 1，一些国家表示担心，认为此一办法会导致成为一项“针对严重犯罪的国际公约”，从而使适用范围变得太广泛。然而，我们认为，采用此一办法可较好地达到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目的，可较好地完成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的任务。这是因为，除了准确界定“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以外，硬要坚持不统一地把“有组织”和/或“跨国”内容纳入适用范围会大大破坏公约的效能和目标。例如关于洗钱问题，如果将这些内容作为始发罪行和洗钱行为本身两者的构成成分纳入本公约，将大大缩小了这些罪行的范围。

3. 此外，鉴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个方面和打击此种犯罪的对策的性质，我们认为，如在本非文件开头所说，应对备选案文 1 加以补充。在确定适用范围时，我们应该

考虑到如下事实:有应适用于具有有组织或/和跨国因素的某些类型罪行的一些工具和措施。我们认为,适用范围应主要按严重性,也即刑事制裁来划定。然而,关于某些工具的适用范围,如引渡、管辖权和法律互助,需有有组织或/和跨国内容。

但是,如果我们要求在洗钱方面的这些内容,那将会使洗钱的范围过窄而失去效力。

4. 日本代表团也想提出关于如何讨论范围问题的建议。我们认为,讨论范围问题是实际可行的。我们认为,通过归纳法讨论这一问题会是实际可行的。换言之,在公约中,完成确定拟采用的工具和措施之后,我们应讨论下列各点:

- (1) 是否每一工具或措施都需要有组织内容或/和跨国内容;
- (2) 要求将此种内容适用某些工具或措施是否适当;
- (3) 纳入此一内容会出现何种问题?

如果经过此种讨论,证明应将这些内容纳入某一措施,我们便应搜集此类措施并在各相关条款中列入(b)项。

附件四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工作组的报告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工作组审议了以下议题。

A.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 实施情况的资料搜集系统

2. 工作组审查了现有的资料搜集工作,审议了调查表草案和选择一套新的拟列入资料搜集工作的文书问题。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E/CN.15/1998/8)、以少年司法标准的使用和实施为重点的该报告的增编(E/CN.15/1998/8/Add.1)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调查表草案(E/CN.15/1998/CRP.3)。工作组一致认为,资料收集工作在监测会员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实施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程度方面是有用的,它为分析技术援助需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据指出,资料收集工作不仅应当依靠政府所提供的资料,而且还应当依靠其他信息来源。应当鼓励各研究所分析所收到的资料。一些发言者强调,各立法机关在不同领域所要求的大量调查表给许多政府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行政部门往往不得不使用紧缺的资源来汇编所要求的资料。有人建议应当考虑为负责答复这些调查表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所设想的任务将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源。工作组讨论了如何在会员国所设想的各项方案活动之间实现平衡的问题。据强调,该问题仍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

3.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关于检查官作用的准则》⁵⁴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⁵⁵的调查表草案。工作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这些调查表。据理解,在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通过有关决议之前,会员国可以对这些调查表草案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这些调查的结果。工作组还决定在资料收集系统中列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⁵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第一章, C.26 节,附件。

⁵⁵ 同上, B.3 节,附件。

B. 少年司法

4.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联合国不同实体密切协调它们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技术援助活动受到了赞赏。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密切合作非常重要。工作组就一份关于少年司法的工作文件提出了建议。

C.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5. 工作组注意到了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E/CN.15/1998/CRP.4)和关于实施《宣言》的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E/CN.15/1998/CRP.4/Add.1); 据建议，指南和手册应当以联合国所有语文编写的联合国出版物加以提供和广泛传播。对一份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工作文件进行了讨论，该工作文件特别涉及到设立一个关于各国实践经验以及有关判例法和法规的数据库、建立一个国际受害者基金和设立一个协调小组的可能性。工作组还特别注意到了一项由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第四次专家组会议所建议的实施《宣言》行动计划(E/CN.15/1998/CRP.8)。

D.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6. 工作组注意到有必要审议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具体情况。应当作出规定用以确保外国公民在检控方面所公认的权利不被剥夺。这包括拘留中的外国人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⁵⁶第 36 条与其领事当局联系和在被捕、预防性扣留或刑事诉讼过程中请求援助的可能性。应当免费提供口译服务。

E. 预防犯罪

7. 工作组重申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主题将是“预防犯罪”。若干发言者建议，议程项目应当包括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负责任的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素。

⁵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 596 卷，第 8638 号。

附件五

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国际公约草案和打击从 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议定书草案

A. 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偷运非法移徙者的迅速发展所造成的威胁，
关切越来越多的移徙者被偷运是为了卖淫和性剥削的理由，
关切偷运非法移徙者常常涉及以特别令人发指的形式对处于困境的人进行跨国剥削，

深信只有从全球着手来对付非法移徙的现象，包括采取社会经济措施，才能最终消灭这种罪行，

希望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专门针对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有效国际公约，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任何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一再地、有组织地蓄意造成他人非法进入另一国家，而那些并非该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即实施了本公约意义范围内“偷运非法移徙者”的罪行（以下称“罪行”）。

第 2 条

任何人试图进行任何这种偷运，或实施一种行为构成作为共犯参与任何这种偷运，以图实施这种偷运，或者组织或命令他人实施这种偷运，也同样是实施了这种罪行。

第 3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非法进入”是指未满足合法进入接受国的必要规定而越过边界；和
- (b) “利益”是指从实施这种罪行得到的任何金钱或其他物质好处。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规定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所列举的罪行应受惩处，并定下考虑到其严重性的适当刑罚。
2.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司法部门能够剥夺实施这种罪行的人由此得到的一切利益。
3. 这种偷运造成或意图造成其非法进入的那个人，不应因这种偷运而受到惩处。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确立其在下述情况下对本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是在该国境内或在该国登记的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的；
 - (b) 被指控犯罪者是该国国民；
 - (c) 被指控犯罪者身在该国境内，而该国没有将他(她)引渡至他国。
2. 为本条的目的，非法进入另一缔约国国境应视为等于非法进入有关缔约国国境。
3. 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4. 如果多于一个缔约国打算根据本条恢复对一名被指控犯罪者的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考虑放弃管辖权，使诉讼程序有可能在因偷运的实施受到最直接影响的缔约国进行。

第 6 条

在确定情况有此需要后，被指控犯罪者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应按照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他(她)留在那里以便接受起诉和引渡。应毫不延迟地将这种措施通报下述国家：

- (a) 罪行是在其境内实施，或已因而受到或应已受到影响，或已确立对该罪行管辖权的所有国家；
- (b) 被指控犯罪者是其国民，或对于无国籍的人，是永久居住在其境内的那个国家。

第 7 条

被指控犯罪者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果不加以引渡，应绝无例外而且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其国内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加以起诉。

第 8 条

1. 在各缔约国间任何引渡条约中应将这种罪行视为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它们未来将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都将这种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如一缔约国的引渡行动视条约是否存在而定，则当同该国并无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引渡请求时，应考虑以本公约为涉及这种罪行的引渡行动的法律基础。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所限。

3. 引渡行动不视条约存在与否而定的缔约国应确认这种罪行为可引渡的罪行，但须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所限。

4. 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根据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处理每一项罪行时，应将这种罪行当作不仅在其发生地点实施，也在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各缔约国应以其本国法律为准，考虑允许在适当的部之间直接传送引渡请求，并且仅根据逮捕令或判决来引渡，以简化那些同意放弃正式引渡诉讼的人的引渡。

第 9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不应将这种罪行视为政治性罪行。

2. 若被请求一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而予以起诉或惩罚，或者该人的处境可能因任何这些理由而受到损害，则不应批准引渡。

第 10 条

凡因任何这种罪行而处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人，应获得保证在诉讼各阶段得到公平待遇。

第 11 条

1. 各缔约国应就对这种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尽量相互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对诉讼有必要的证据。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规定的有关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2 条

1. 为审查各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各缔约国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

2. 各缔约国将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开始生效后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并在其后每五年提交一次。

第 13 条

本公约的规定应无损于缔约国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下的义务。

第 14 条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至……为止。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5 条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2. 对于在交存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而废止本公约。
2. 废止公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开始生效。

第 17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样有效，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核正无误的副本送交所有国家。

B. 打击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议定书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对从海上来的移徙者人流的加剧深为关切，因为这种流动不仅破坏了有关国家的法律秩序，而且，鉴于让移徙者使用的船舶的条件，还往往危及航行安全和海上人身安全，严重影响海运业的运作，破坏世界民众对海运业的信任，

认为这种移徙者流动是一项令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事项，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蒙特哥贝海洋法公约》和《1979 年海洋搜索和救助汉堡公约》所确立的规章制度框架内，发展国家之间在拟订和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和运输从海上来的移徙者方面的国际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议定书适用于与使用船舶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有关的活动。
2. “船舶”系指任何种类并非永久性系连住海床的船只，包括动力船、潜艇或任何其他浮动船。
3.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
 - (a) 军舰；或
 - (b) 国家所有或经营的、正在作非商业性政府用途的船舶。

第二条

1. 当事方应当根据国际海洋法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贩运和运送从海上来的移徙者。
2. 当事方应当在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3. 当事方应当鼓励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谅解，力求根据本议定书订立最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来预防、打击和限制非法海运移徙。

第三条

1. 本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法中关于行使下列权力和和权利的规则：
 - (a) 国家在对不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登船调查或履行行政职能方面的权力；
 - (b) 当有合理理由认为一没有国籍或悬挂一个国家以上的国旗并随心所欲加以使用的船舶在参与贩运移徙者的活动，任何国家均有权在国际水域对其采取本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条件是应与该国有下述中的一个关系：
 - 根据其航线，该船舶无疑在驶向本国海岸；
 - 该船舶由本国国民所武装或管理，或配备有本国国民。
2. 如果为实施本条规定而采取了某项措施，有关缔约方应当适当注意到必须不损害海上的人身安全和船舶及其货物的安全，以及任何其他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和船员为其国民的那些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第四条

任何国家，凡有合理理由认为一悬挂本国国旗或不悬挂任何国旗的船舶，或一即使悬挂外国国旗或拒绝悬挂本国国旗但实际上与行使上文第三条第1(b)款所述权利的船舶具有相同国籍的船舶在参与贩运移徙者，可以请求其他当事方协助打击这种贩运。被请求当事方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合理协助以实现这一目标。

第五条

1. 任何缔约国，凡有合理理由认为一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在另一缔约国注册、根据国际法自由航行的船舶在参与贩运移徙者，可以通知船旗国，请求核查是否登记，并在收到确认之后可以请求授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控制和抑制有人流向本国境内，这类措施可以包括核查该船舶悬挂其国旗的权利、使该船舶停航、登船和使该船舶改变航线。

2. 与核查该船舶悬挂国旗的权力、使其停航、登船和使其改变航线有关的活动应当按以下方式进行：

(a) 核查该船舶悬挂国旗的权利：可以要求该船舶提供关于其国旗及其船员国籍、其启运港和目的地的资料；

(b) 使该船舶停航：在采取了上文(a)项所述的程序之后，可以命令该船舶停航或酌情改变航向或减慢速度，以便检查人员小组可以登船确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属实和船上是否有任何移徙者；

(c) 登船巡查：当该船舶按命令停航或改变航向和速度时，上述检查小组应当登船，进行必要的证件核查和检查，以便确定该船舶是否在参与贩运移徙者；

(d) 转变航线：如果该船舶不允许登船巡查或者登船巡查的结果表明有不正当行为，应当命令该船舶驶回其启运港或根据本议定书第七条指定的一缔约国的最近的港口，并应将登船巡查的结果通知移徙者为其国民的那个国家。如果该船舶不遵循这项命令，应将其押送到所规定的目的地。

3. 在本条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危害船舶的安全或船旗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商业利益，也不得干预任何其他沿海国行使其管辖权。

4. 根据本条规定采取任何行动的任何缔约国应当将其最后结果迅速通知船旗国。

5. 每一缔约国均应当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或必要时几个主管局来接收本条第1和第2款所述的请求并对此作出答复。这种指定应当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所有缔约方。

6. 为遵守上文第三条第1款和本条第2和第3款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则应当由军舰或军用船只，或国家经营的其他船舶或船只来实施，并且要有作此用途的明显标志和易于识别，要经有关国家当局的授权与上述军舰或军用船只一起进行这种行动。

第六条

本议定书在下列情况下应当适用：

- (a) 正在贩运移徙者的船舶正在进入一缔约国的领海；
- (b) 有合理理由怀疑该船舶的航向是要进入一缔约国或以其他方式设法让移徙者非法进入该缔约国领土。

第七条

每一缔约国均应：

- (a) 尽快指定可以将被当场查获运输移徙者的船舶改变航线前往的港口；
- (b) 控制上文(a)项所述转向驶往其港口的船舶，以便防止进行新的非法活动；
- (c) 为此目的，因技术原因，授权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行动的船舶或飞机在指定的港口停泊或降落；
- (d) 为上文(c)项所述的到港船舶和飞机提供停泊便利和供水。

第八条

1. 当有合理理由认为正在发生如本议定书第一条所界定的那种行为时，因任何理由而可能感到关注的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立法相互合作和交流任何有用的资料，并应当相互协调任何其他行政措施。

2. 两个或几个缔约国可以缔结协定修订或终止本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适用，而在其相互关系方面仅适用这种协定，条件是这种协定不得影响公约或议定书的规定，因为不遵守这些规定将有违于有效地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和目的，而且这种协定不得妨碍公约和议定书载列的基本原则的实施，这种协定中的规定既不得影响其他缔约国享有的权利，也不得影响对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的遵守。

第九条

本议定书是公约的组成部分，是在从海上贩运非法移徙者方面对其规定的补充。本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及公约本身的适用。

附件六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8/1 和 Corr.1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E/CN.15/1998/1/Add.1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E/CN.15/1998/2	3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E/CN.15/1998/2/Add.1/Rev.1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草案
E/CN.15/1998/2/Add.2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将举办的讲习班、辅助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草案
E/CN.15/1998/3	4	秘书长的报告: 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行动
E/CN.15/1998/4	5	秘书长的报告: 枪支管制措施
E/CN.15/1998/5	6(a)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的报告,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
E/CN.15/1998/6	6(a)	秘书长的报告: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E/CN.15/1998/6/Add.1	6(a)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行动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
E/CN.15/1998/6/Add.2	6(a)	亚洲区域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行动问题部长级讲习班的报告,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
E/CN.15/1998/7	6(b)	秘书长的说明: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E/CN.15/1998/8	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8/8/Add.1	7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8/9	8(a)	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合作
E/CN.15/1998/10	9	秘书长的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E/CN.15/1998/10/Add.1	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8/L.1 和 Add.1-6 和 8-13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CN.15/1998/L.1/Add.7	10	由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E/CN.15/1998/L.2/Rev.1	8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莱索托、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3/Rev.1	6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4/Rev.1	4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5/Rev.1	6(b)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芬兰、德国、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毛里求斯、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8/L.6/Rev.1	5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7/Rev.2	6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8/Rev.1	8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黎巴嫩、莱索托、摩洛哥、菲律宾、南非、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9/Rev.1	6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8/L.10/Rev.1	7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科特迪瓦、芬兰、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摩

		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11/Rev.1	3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主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12/Rev.2	5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佛得角、哥伦比亚、希腊、印度、牙买加、科威特、菲律宾、苏丹和多哥：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L.13	7	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E/CN.15/1998/L.14/Rev.1	9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芬兰、日本、黎巴嫩、莱索托、荷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8/CRP.1	6、7、8	消除贫困和性别观点作为主流部分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的政策和方案
E/CN.15/1998/CRP.2	9	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法定任务和资源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E/CN.15/1998/CRP.3	7(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规则》(东京规则)、《检察官作用准则》和《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调查表
E/CN.15/1998/CRP.4	7(b)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
E/CN.15/1998/CRP.4/Rev.1	7(b)	使用和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针对受害者的司法工作手册
E/CN.15/1998/CRP.5	8(b)	关于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组所进行的活动及取得的结果的报告
E/CN.15/1998/CRP.6	8(b)	技术合作项目汇编增补本
E/CN.15/1998/CRP.7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主席团关于1997年和1998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8/CRP.8	7(b)	国际背景中的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第四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1998年2月26日至27日在华盛顿举行
E/CN.15/1998/CRP.9	6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1998年4月8日致药

		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信函
E/CN.15/1998/CRP.10	6	根据奥地利和意大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常驻代表的请求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备忘录
E/CN.15/1998/CRP.11	6	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关于非洲刑事事项中引渡和法律互助问题讲习班的建议
E/CN.15/1998/NGO/1	6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15/1998/NGO/2	6(a)	由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扶轮社、崇德社国际(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一般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全印妇女大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助老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狮子俱乐部国际协会-国际狮子俱乐部、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对经济及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妇女联盟、国际内轮协会和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名册)
E/CN.15/1998/NGO/3	6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15/1998/NGO/4	7	刑法改革国际(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